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股票代码：000686



(住所：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人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发行金额	不超过 18.40 亿元
担保情况	无担保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信用评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	AAA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签署日期：2022 年 3 月 21 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期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www.szse.cn）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会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债券发行的注册或审核，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如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如有）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本期债券发行上市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0 号）批准，公司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80 亿元的公司债券。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该批文项下公司债券 61.60 亿元，本期债券为第三期发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8.40 亿元。

二、发行人基本财务情况

本期债券发行上市前，发行人 2021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净资产为人民币 183.13 亿元，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72.52%，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74.23 %（资产负债率的计算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及代理承销证券款影响）；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8.80 亿元（2018 年-2020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发行人在本期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三、评级情况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该等级反映了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概率极低。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和本期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如果未来信用评级机构调低对公司主体或者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给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及评级机构跟踪评级制度，评级机构在初次评级结束后，

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对受评对象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外部经营环境及本期债项相关信息，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评级机构将及时在网站公布跟踪评级结果与跟踪评级报告。

评级报告主要关注点：（1）公司经营易受环境影响。经济周期变化、国内证券市场波动以及相关监管政策变化等因素可能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不利影响；（2）关注短期流动性管理。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债务占比较高，需对其短期流动性管理保持关注。（3）关注资产质量变化。公司部分股票质押业务存在违约情况，仍存在进一步减值风险，需对后续追偿处置情况保持关注。

四、设置保证担保、抵押、质押等增信措施的具体安排及相关风险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保证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或无法履行，将对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产生影响。

五、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变动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15 亿元、78.28 亿元、23.18 亿元和 18.02 亿元。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度大幅下降，主要与证券公司的行业性质有关，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偿还拆入资金所致。2021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较去年同期下降了 24.83%，主要原因系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额较去年同期增长较快，导致公司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现金流出较去年同期增加。

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符合发行人行业性质，不会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和偿债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对本期债券的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六、发行人未决诉讼、仲裁事项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涉及 5,000 万以上金额的诉讼仲裁较多，以上诉讼仲裁为日常经营过程而产生，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已对相关诉讼事项确认了减值准备、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或预计负债合计为 77,414.44 万元，但由于案件审理结果、实际执行效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判决结果对发行人不利，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继而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稳健，财务处理谨慎，未发生重大风险事项。在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公司的分类监管评级中，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的分类评价结果分别为 B 类 BBB 级、A 类 A 级、A 类 A 级和 B 类 BBB 级。

七、公司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口径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合计余额分别为 200.44 亿元、281.58 亿元、270.41 亿元和 343.49 亿元，两项合计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30.83%、41.28%、39.37% 和 40.55%，比重较大。未来若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大幅变动，公司的当期损益将面临较大波动的风险，将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八、公司主要业务受宏观经济及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发行人长期以来经营稳健、财务结构稳定，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符合监管要求。但若未来公司的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经营管理出现异常波动，公司将可能无法按期足额偿付相关债务的本金或利息。

1、宏观经济环境及证券市场变化的风险

证券场景气程度受国内外经济形势、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及投资者心理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存在较强的周期性，从而导致证券公司经营业绩也出现较大波动。虽然公司通过持续优化业务结构，强化内部管理，以及不断提升各项业务的盈利水平，但由于公司各项业务盈利情况均与宏观经济及证券市场周期性变化、行业监管政策等因素密切相关，公司仍将面临因市

场周期性变化引致的盈利大幅波动的风险。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指公司的交易对手或公司持有证券的发行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下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公司持有第三方当事人发行的证券，在该方信用质量发生恶化情况下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风险。发行人面临信用风险主要来自四个方面：一是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等融资类业务客户违约给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二是信用类产品投资的违约风险，即所投资信用类产品之融资人或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三是经纪业务代理买卖证券及进行的期货交易，若没有提前要求客户依法缴足交易保证金，在结算当日客户的资金不足以支付交易所需的情况下，或客户资金由于其他原因出现缺口，公司有责任代客户进行结算而造成损失；四是场外衍生品交易（如利率互换、股票收益互换、场外期权、远期交易等）的对手方违约风险，即交易对手方到期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应支付义务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主要指公司核心业务不能持续产生收入，或在行业或市场发生重大事件的情况下，发行人持有的金融产品头寸不能以合理的价格迅速变现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或因资金占用而导致流动性不足形成的风险。发行人流动性风险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资产的流动性风险，由于资产不能及时变现或变现成本过高导致损失，从而对自营投资及客户资产造成损失的风险；二是负债的流动性风险，发行人缺乏现金不能维持正常的业务支出或不能按时支付债务，以及由于流动资金不足无法应付客户大规模赎回发行人管理产品的风险。此外，投资银行业务大额包销、自营业务投资规模过大、长期资产比例过高等因素，都会导致公司资金周转不畅、流动性出现困难。

九、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因公司或业务人员的经营管理或执业行为违反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业务适用准则等而使公司受到法律制裁、被采取监管措施等，从而造成公司遭受财务或声誉损失的风险。

证券业属于国家特许经营行业，证券公司开展证券承销、经纪、自营、资产管理等业务要接受中国证监会的监管。公司如果违反法律、法规将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监管机关采取监管措施。此外，公司所处的证券行业是一个知识密集型行业，员工道德风险相对其他行业来说更突出，若公司员工的诚信、道德缺失，而公司未能及时发现并防范，可能会导致公司的声誉和财务状况受到损害，甚至给公司带来赔偿、诉讼或监管机构处罚的风险。

虽然公司制定了较为系统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合规管理体系，并且针对员工可能的不当行为拟定了严格的规章制度和工作程序进行控制和约束，但仍可能无法完全杜绝员工不当的个人行为。在开展各项业务的时候，存在因公司员工的违规活动，引发公司的相关风险。

十、本期债券投资者范围及交易方式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交易方式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债券交易的相关规定。

十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适用性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该规则之约束。

十二、投资者适当性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投资

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十三、上市后的交易流通

本期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十四、本期债券满足质押式回购条件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五、发行人最新财务情况

本次债券申报及完成注册时，发行人财务数据报告期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发行人报告期更新至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中披露的财务报告处于有效期内。

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22 日披露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快报》，2021 年公司总资产 803.75 亿元，较年初增长 17.0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80.87 亿元，较年初增长 8.50%；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5.08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3.5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47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3.51%（2021 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披露日，发行人仍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度业绩快报数据，发行人 2019

年、2020年及2021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13.29亿元（2019年-2021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现金流量正常，经营状况稳定，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十六、申报材料更名

本期公司债券系分期发行的第三期公司债券，发行人已将原申报材料《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涉及“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表述现更换为“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各公告类文件全称更名后与原相应申请文件效力相同，原申请文件继续有效。

十七、期后重大事项提示

自本次债券注册完成后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重大事项情况如下：

1、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事项

发行人于2021年5月和9月发布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公告》，披露了当期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相关事项，新增借款的筹集和使用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调整公司负债结构等，以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发行人财务状况稳健，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新增借款事项未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涉及行政监管措施事项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于2021年5月19日出具了《关于对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1]19号），对发行

人作为受托管理人，未充分履行“18 如意 01”信息披露义务进行了处罚。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已及时启动整改工作，通过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投资银行业务内控制度、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切实提升投资银行业务质量；发行人将遵循稳健经营理念，全面提升合规风险管理水平，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目前，发行人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未受影响。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也无重大违法行为。

3、发行人 2020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利润分配议案，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234,045,291.50 元，股利已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支付。公司 2020 年现金股利分配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规定，现金分红水平与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对公司日常经营和偿债能力均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4、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之全资孙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事项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收到控股子公司渤海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期货”）报告，渤海期货的全资孙公司渤海融幸（上海）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融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062021047 号），因渤海融幸涉嫌操纵期货合约，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其立案。

公司目前正在督促渤海融幸积极配合监管调查，向调查部门报送相关报告和资料，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尚未收到证监会就本次调查出具的结论性裁定。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本期债券发行上市.....	2
二、发行人基本财务情况.....	2
三、评级情况.....	2
四、设置保证担保、抵押、质押等增信措施的具体安排及相关风险.....	3
五、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变动.....	3
六、发行人未决诉讼、仲裁事项的风险.....	4
七、公司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	4
八、公司主要业务受宏观经济及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4
九、合规风险.....	5
十、本期债券投资者范围及交易方式.....	6
十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适用性.....	6
十二、投资者适当性.....	6
十三、上市后的交易流通.....	7
十四、本期债券满足质押式回购条件.....	7
十五、发行人最新财务情况.....	7
十六、申报材料更名.....	8
十七、期后重大事项提示.....	8
目 录	10
释 义	12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5
一、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	15
二、认购人承诺.....	18
第二节 募集资金运用.....	19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19
二、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22
三、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3
四、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24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6
一、发行人概况.....	26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27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29
四、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32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37
六、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42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50
八、媒体质疑事项.....	69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9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71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71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75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76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87
第五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情况.....	90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90
二、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90
三、其他重要事项.....	92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资信情况.....	92
第六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98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98
二、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0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01
一、备查文件内容.....	101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101
三、备查文件查询网站.....	102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总规模不超过 80 亿元（含 8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发行人本期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总规模不超过 18.40 亿元（含 18.4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规则	指	为保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本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东北有限	指	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亚泰集团	指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吉林信托	指	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系由“吉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6 日更名而来，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
锦州六陆	指	回购股份暨吸收合并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前的“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六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油锦州	指	中国石油锦州石油化工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的全资企业，锦州六陆的控股股东。公司原名为“中国石化锦州石油化工公司”，1999 年 1 月，中国石化锦州石油化工公司以国有资产无偿划转方式由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划入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并更名为“中国

		石油锦州石油化工公司”
回购股份暨吸收合并	指	锦州六陆定向回购中油锦州所持公司全部股份暨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东北有限的行为
东证融通	指	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证融达	指	东证融达投资有限公司
东证融成	指	东证融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东证融汇	指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渤海期货	指	渤海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融盛	指	渤海融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基金	指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银华基金	指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汇智	指	东方汇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分公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上海分公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证券自营分公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自营分公司
上海证券研究咨询分公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研究咨询分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吉林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吉林省国资委	指	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机构、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或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任何其他本期债券的登记机构
净资本	指	证券公司根据自身业务范围和资产的流动性特点，在净资产的基础上对资产等项目进行风险调整后得出的综合性风险控制指标，其主要反映净资产中的高流动性部分，表明证券公司可变现以满足支付需要和应对风险的资金数
第三方存管	指	证券公司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交由独立的第三方（即具备第三方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管理。在第三方存管模式下，存管银行负责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存管，为客户提供银证转账、资金存取和查询服务；证券公司负责投资者的证券交易、证券管理以及根据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的交易结算数据清算投资者的资金和证券，证券公司不再向客户提供交易结算资金存取服务
IB 业务	指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是由证券公司担任期货公司的介绍经纪人或期货交易辅助人，为其提供包括招揽客户、代理期货商接受客户开户、接受客户的委托单并交付期货商执行等期货交易辅助业务的

		服务，期货公司向证券公司支付一定佣金的业务
融资融券	指	证券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出借证券供其卖出的经营活动
转融通	指	证券公司借入证券、筹得资金后，再转借给证券公司，为证券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提供资金和证券来源，包括转融券业务和转融资业务
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	指	证券公司提供债券作为质物，并以根据标准券折算率计算出的标准券总额为融资额度，向在该证券公司指定交易的客户以证券公司报价、客户接受报价的方式融入资金，客户于回购到期时收回融出资金并获得相应收益的债券质押式回购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	指	符合条件的投资者以约定价格向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卖出特定证券，并约定在未来某一日期，按照另一约定价格购回的交易行为
股票质押式回购	指	是指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入方以所持有的股票或其他证券质押，向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出方融入资金，并约定在未来返还资金、解除质押的交易
股指期货	指	股票价格指数期货，是以某种股票指数为基础资产的标准化的期货合约，买卖双方交易的是一定时期后的股票指数价格水平，在合约到期后，股指期货通过现金结算差价的方式进行交割
直接投资、直接股权投资	指	投资公司利用自身的专业优势寻找并发现优质投资项目或企业，以自有或募集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并以获取股权收益为目的的业务
场外市场	指	集中交易场所之外进行非上市股票或股权及其他金融产品交易的市场，目前包括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区域性股份交易市场等，其中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又称为新三板。场外市场业务主要指证券公司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推荐挂牌、定向增资、转板上市、债券融资、兼并收购、做市交易等服务
IPO	指	首次公开发行，即“Initial Public Offering”首个英文字母的缩写
公司章程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
交易日	指	本期债券或东北证券其他有价证券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期发行的内部批准情况及注册情况

本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 2017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债务融资及授权的议案》，对公司实施债务融资相关事宜及授权事项作出决议，决议有效期为自 2018 年 1 月 15 日起 36 个月。2020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总裁办公会，通过公开发行不超过 80 亿元的公司债券的决议。202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债务融资及授权的议案》，对公司实施债务融资相关事宜及授权事项作出决议，决议有效期为自 2021 年 1 月 15 日起 36 个月。

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50 号），同意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8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本期债券为第三期发行。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本期债券的全称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2 东北 01”，债券代码为 149857。

3、发行规模：本次债券的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80 亿元（含 80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第三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18.40 亿元（含 18.40 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 5、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 100 元。
- 6、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 7、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
- 9、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 10、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面向网下专业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 11、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12、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代销的方式承销。
- 13、配售规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 14、网下配售原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 15、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3 月 25 日。
- 16、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 17、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 18、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3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9、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3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0、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1、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2、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22]1647 号），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3、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调整公司债务结构。

25、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26、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质押式回购安排：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2 年 3 月 22 日

发行首日：2022年3月24日

预计发行期限：2022年3月24日至2022年3月25日，共2个交易日

网下发行期限：2022年3月24日至2022年3月25日

2、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披露。

二、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二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发行人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 2017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债务融资及授权的议案》，对公司实施债务融资相关事宜及授权事项作出决议，决议有效期为自 2018 年 1 月 15 日起 36 个月。2020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总裁办公会，通过公开发行不超过 80 亿元的公司债券的决议。202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债务融资及授权的议案》，对公司实施债务融资相关事宜及授权事项作出决议，决议有效期为自 2021 年 1 月 15 日起 36 个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50 号”批复，公司将在中国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80 亿元（含 80 亿元）的公司债券，采取分期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合计不超过 18.40 亿元。

(二)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不超过 18.40 亿元（含 18.4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其中用于调整公司债务结构的金额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主要将用于偿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公司债券，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 8.40 亿元（含 8.40 亿元）。

本次拟偿还的公司债券情况如下：

序号	债券简称	有息负债类别	到期时间	兑付金额（亿元）
1	19 东北 C1	次级公司债券	2022-5-14	30
合计				30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

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债券存续期间，如募集资金需要变更用途，则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完成必要的公司内部审批、授权程序，安排信息披露，并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变更事项进行审议，经审议通过，方可变更资金用途。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拟开设一般账户作为本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等措施。

1、公司将指定专门的资金账户，用于募集资金及兑付、兑息资金的归集和管理，资金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净月潭支行

账号：0129012200000256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313241010096

2、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

为了加强规范发行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3、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一次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六) 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有利于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

随着公司加大力度转型发展，逐步构建新的服务模式和多元的业务平台，势必将加大对现有各项业务的投入，以实现公司收入的稳定增长。公司创新业务的投入、核心竞争力的培育将存在较大资金投资需求。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调整公司债务结构，以保证上述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顺利实施。

2、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从融资方式来看，公司有股权融资和债务融资两种方式；从融资期限来看，公司短期融资渠道包括银行间市场的资金拆借、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买入债券回购、证金公司的转融资、发行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和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等；中长期融资渠道包括增资扩股、发行公司债券、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等。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将提升公司中长期负债比例，优化公司的负债结构，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需求的配置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调整公司债务结构，有利于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降低财务风险。

二、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
-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18.40 亿元；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18.40 亿元全部计入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 4、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8.40 亿元，其中 8.40 亿元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10 亿元拟用于调整公司债务结构，除此之外发行人债务结构不发生其他变化；
- 5、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原报表）	2021年9月30日（模拟报表）	模拟变动额
资产总计	8,470,601.43	8,554,601.43	84,000.00
负债合计	6,639,321.95	6,723,321.95	84,000.00
资产负债率（%）	72.52	72.86	增加 0.34 个百分点
流动比率（倍）	2.28	2.24	0.04

注：上述资产、负债均扣除了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的影响。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流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应收款项+融出资金+使用权资产)/(短期借款+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金+应付利息+应付短期融资款+应付款项+合同负债+租赁负债)

三、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发行人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发行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18 东北 01”，债券代码为“114291”，发行规模 30 亿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2、发行人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发行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东证 1801”，债券代码为“117592”，发行规模 15 亿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3、发行人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发行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为“18 东北债”，债券代码为“112773”，发行规模 25 亿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4、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发行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19 东北 C1”，债券代码为“115101”，发行规模 30 亿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调整公司债务结构，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5、发行人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发行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东证 1901”，债券代码为“117598”，发行规模 20 亿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调整公司负债结构，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6、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发行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为“19 东北 C2”，债券代码为“115100”，发行规模 10 亿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调整公司债务结构，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7、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发行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0 东北 C1”，债券代码为“115113”，发行规模 30 亿元，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未来到期的收益凭证、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8、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发行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为“20 东北 C2”，债券代码为“115121”，发行规模 20 亿元，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未来到期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9、发行人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发行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1 东北 D1”，债券代码为“149377”，发行规模 11 亿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10、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发行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1 东北 01”，债券代码为“149445”，发行规模 36.60 亿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及调整公司债务结构，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11、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为“21 东北 03”，债券代码为“149668”，发行规模 25 亿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调整公司债务结构，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12、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发行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2 东北 D1”，债券代码为“149778”，发行规模 9 亿元，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有息债务，公司严格按照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四、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

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房地产开发业务，不用于购置土地，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另外，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拟变更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注册资本：人民币 2,340,452,915 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2,340,452,915 元

成立日期：1992 年 7 月 1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000664275090B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邮政编码：130119

联系电话：0431-85096806

传真：0431-85096816

办公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董曼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431-85096806

传真：0431-85096816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金融行业的资本市场服务业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网址：www.nesc.cn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历史沿革信息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由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六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暨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而设立。

1、吉林证券设立

东北有限的前身为吉林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林证券”）。经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同意成立吉林省证券公司的批复》（银复[1988]237号）批准，1988年8月24日吉林省证券公司正式成立，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

2、第一次增资改制

1997年10月13日，经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吉林省证券公司增资改制有关问题的批复》（银复[1997]396号）批准，吉林省证券公司增资改制并更名为“吉林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2亿元。

3、更名为“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999年9月15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吉林省证券有限公司和吉林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合并重组事宜的批复》（证监机构字[1999]102号）批准，吉林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吉林省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合并重组，在此基础上增资扩股组建新的证券公司。

2000年6月23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吉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更名及增资扩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0]132号）批准，吉林证券更名为“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吸收新股东入股，注册资本增至1,010,222,500元。

2003年12月5日，受中国证监会指定，东北有限托管原新华证券有限公司的客户业务及所属证券营业部；2004年4月22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东北有限在长春、北京、大连、太原、江阴、上海、深圳等大中城市新设23家证券营业部和1家证券服务部。

4、股权分置改革，设立股份公司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六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暨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17号）核准，锦州六陆与东北有限于2007年8月20日完成吸收合并，并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六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地址迁至吉林省长春市，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证券业务。2007年8月27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复牌，股票代码不变，股票简称变更为“东北证券”。公司随后在吉林省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变更为581,193,135元。

2007年8月31日，东北证券在吉林省工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注册资本变更为581,193,135元。

5、2009年派股

2009年6月26日，东北证券实施完毕2008年度利润分配（每10股送1股派3元现金）；2009年8月13日，公司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注册资本变更为639,312,448元。

6、2012年增资扩股

2012年8月22日，东北证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339,270,568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2012年9月3日，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2012年10月11日，公司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变更为978,583,016元。

7、2014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4年4月16日，公司实施完毕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1,957,166,032股。2014年5月15日，公司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变更为1,957,166,032元。

8、2016年向原股东配股

2016年4月14日，公司以向原股东配售的方式发行完成383,286,883股人

人民币普通股（A股），新增股份于2016年4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2016年4月21日，公司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变更为2,340,452,915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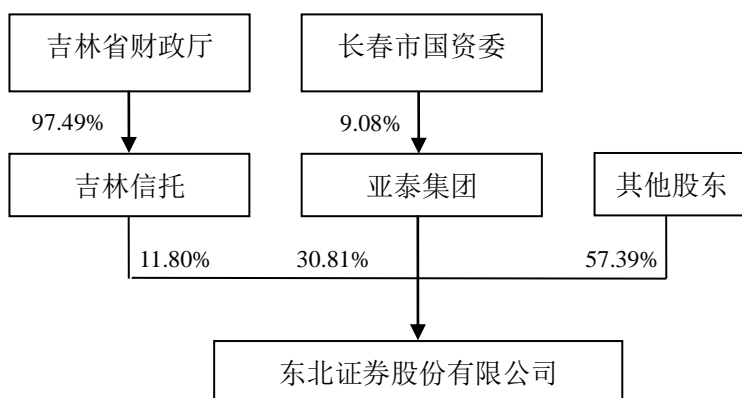
（二）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主营业务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和置换的情况。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公司股权较为分散，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2021年9月30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有亚泰集团、吉林信托，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情况参见本节“（三）本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三）本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1、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春市吉林大路 1801 号

法定代表人：宋尚龙

注册资本：324,891.36 万元

成立日期：1993 年 11 月 9 日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亚泰集团

股票代码：60088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000123961012F

经营范围：建材、房地产开发、煤炭批发经营、药品生产及经营（以上各项由取得经营资格的集团公司下属企业经营）、国家允许的进出口经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亚泰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5,831,799.15	1,809,306.96	1,949,799.27	-27,360.07
2021 年 1-9 月/2021 年 9 月 30 日	5,694,637.51	1,818,689.49	1,598,023.04	3,477.10

注：2020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亚泰集团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9,508.86	9.08
2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6,195.84	4.99
3	万忠波	16,016.60	4.93
4	吉林金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5,500.92	4.77
5	无锡圣邦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14,893.62	4.58
6	无锡金嘉源文旅投资有限公司	14,498.92	4.46

7	华安基金-兴业银行-北京世纪融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947.73	3.99
8	北方水泥有限公司	12,947.73	3.99
9	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972.29	3.38
10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0,848.24	3.34
合计		154,330.75	47.51

截至报告期末，亚泰集团持有公司 72,116.87 万股股份，其中质押 47,319.00 万股，占亚泰集团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65.61%，占公司总股本的 20.22%。

2、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名称：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长春市人民大街 9889 号

法定代表人：张洪东

注册资本：15.97 亿元

成立日期：2002 年 3 月 19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000123916641Y

经营范围：（本外币）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吉林信托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	-----	-----	------	-----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760,822.70	405,763.20	29,822.41	64.29
2021 年 1-9 月/2021 年 9 月 30 日	666,500.35	287,776.17	14,689.81	-216.74

注：2020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吉林建威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1年9月30日，吉林信托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吉林省财政厅	155,659.75	97.49
2	吉林能源交通总公司	1,000.00	0.63
3	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0.63
4	吉林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0.63
5	吉林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0.63
合计		159,659.75	100.00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第二大股东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共持有公司股份 276,073,5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80%，冻结股份数量为 276,073,582 股，占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股份比例 100.00%。

四、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以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情况

1、主要子公司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主要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 例	法定代 表人	注册地址
1	东证融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2010 年 11 月 26 日	60,000	100.00%	刘永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8号 楼7层
2	东证融达投资有 限公司	2013 年 9 月 11 日	300,000	100.00%	刘浩	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沪南 公路5469弄129号
3	东证融汇证券资 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24 日	70,000	100.00%	李福春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新金桥路255号540室
4	渤海期货股份有 限公司	1996 年 1 月 12 日	50,000	96.00%	濮岩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新金桥路28号1201、1202、 1203、1205室
5	东方基金管理股 份有限公司	2004 年 6 月 11 日	33,333	57.60%	崔伟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8号 1-4层

（1）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楼 7 层

法定代表人：刘永

注册资本：6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0 年 11 月 26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56579440XR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东证融达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浦东新区航头镇沪南公路 5469 弄 129 号

法定代表人：刘浩

注册资本：30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3 年 9 月 11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078128151J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 255 号 540 室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注册资本：7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24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15YX3

经营范围：证券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渤海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 28 号 1201、1202、1203、1205
室

法定代表人：濮岩

注册资本：5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6 年 1 月 12 日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1T12Q

经营范围：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资产管理，期货投资咨询。【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 1-4 层

法定代表人：崔伟

注册资本：33,333.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4 年 6 月 11 日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635106822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从事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主要子公司以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财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收入	净利润
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1,171.76	52,531.40	68,640.36	2,290.54	-2,078.18
东证融达投资有限公司	134,676.41	2,853.06	131,823.35	7,040.16	959.55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1,513.27	3,970.05	107,543.22	18,909.58	8,145.98
渤海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358,793.75	287,019.42	71,774.33	219,867.67	-5,453.78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5,216.31	26,648.67	78,567.64	46,209.34	5,964.50

注：东证融通、东证融汇 2020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渤海期货 2020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东方基金 2020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东证融达 2020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2021 年 1-9 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收入	净利润
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6,950.84	15,753.22	81,197.62	17,498.85	13,235.57
东证融达投资有限公司	145,388.81	1,648.34	143,740.47	2,908.29	1,917.11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9,976.09	5,071.64	114,904.45	16,986.47	7,361.22
渤海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385,111.99	307,716.75	77,395.24	12,112.57	2,080.71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1,187.79	36,284.57	84,903.21	48,627.75	6,335.57

注：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2021 年 1-9 月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其中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渤海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9 月财务数据为母公司数据。

（二）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企业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表决权比例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册地址
1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01年5月28日	22,220.00	18.90%	王珠林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9层
2	襄阳东证和同探路者体育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年12月14日	18,000.00	33.33%	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襄阳市樊城区内环西路东侧环球金融城2号楼1单元3层2-1-3 006号

1、主要合营、联营企业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

（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9 层

法定代表人：王珠林

注册资本：22,22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1 年 5 月 28 日

企业类型：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09283569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2）襄阳东证和同探路者体育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襄阳市樊城区内环西路东侧环球金融城 2 号楼 1 单元 3 层 2-1-3 006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8,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14 日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纳税人识别号：91420606MA48JMJM6E

经营范围：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根据襄阳东证和同探路者体育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投资和退出决策的最终决策权由投资决策委员会享有相关投资和退出决策的最终决策权，公司东北证券占投资决策委员会 1/3 席位，即投资决策表决权比例为 33.33%，对其形成重大影响，但不构成控制。

2、主要合营、联营企业财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公司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收入	净利润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30,270.31	206,602.58	323,667.73	325,579.53	82,781.67
襄阳东证和同探路者体育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57.09	0.01	12,557.08	-1,919.02	-2,087.53

注：银华基金 2020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襄阳东证和同探路者体育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0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公司 2021 年 1-9 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收入	净利润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45,979.20	302,258.37	343,720.83	297,755.44	69,158.81
襄阳东证和同探路者体育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55.94	0.02	14,455.92	2,001.73	1,898.83

注：银华基金及襄阳东证和同探路者体育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1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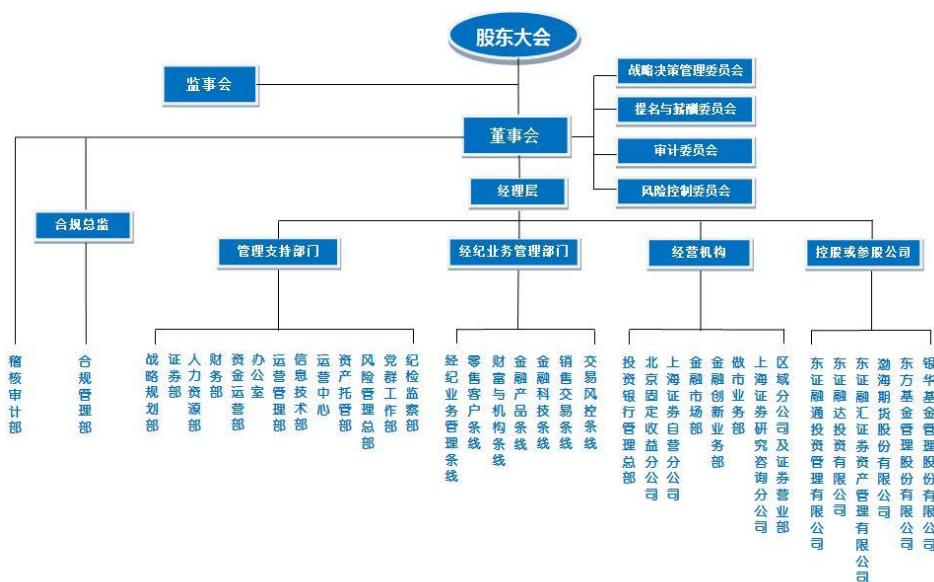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设置和运行情况

1、公司组织架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治理

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构建了规范、科学、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组织架构。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2、公司治理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相互配合的成熟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运作机制，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经理层工作规则》等配套规章制度，建立了完备的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公司治理结构专业、规范、透明，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差异。

3、“三会”运作情况

(1) 股东大会运作情况

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均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发行人在重大投资、融资、经营决策、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决策过程中，履行了《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其中，涉及关

联董事、关联股东或其他利益相关者应当回避的，该等人员均回避表决。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召开股东大会，确保所有股东充分行使股东权利，有效保障中小股东合法权益，股东大会决议的实际执行情况良好。

（2）董事会运作情况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目前共有 13 名成员，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认真出席董事会，积极参加有关培训，学习有关法律知识，诚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选聘程序选举董事，董事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订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规则，发行人专门委员会正常发挥作用。

（3）监事会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目前共有 8 名成员，监事的选聘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监事能够依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发行人财务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正常发挥作用，维护发行人和股东的利益。

（二）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合规管理实施指引》、《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因素，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了内控规范实施建设，不断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和操作流程，建立覆盖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与全体员工各层级，贯彻决策、执行与监督各环节，覆盖公司及所属单位各项业务和管理事项的内部控制体系。

1、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

（1）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形成了较为完整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控制系统，并得到良好执行，确

保了公司财务会计管理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要求。

公司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对业务部门核定业务规模；对重要分支机构财务人员实行委派制度；对各部门日常费用、资本性支出建立预约申报机制，严格执行资金调拨、资金运用的授权审批制度，加强资金筹集的规模、结构、方式的计划管理；制订合理的资金流动性补足机制，及时启动资金流动性应急流程。

（2）风险控制制度

公司按照内控、合规管理的要求，建立了完整的风控合规管理制度，包括：《全面风险管理制度》、《授权管理制度》、《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监控工作细则》、《市场风险管理办法》、《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及应急处置管理办法》、《信息隔离墙管理办法》等。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及公司相关制度，公司还明确了有关风险控制指标的动态监控和补足机制、敏感性分析机制和压力测试机制等。

（3）重大事项决策制度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一系列关于重大事项决策的管理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会为公司经营活动的监督机构，公司经营管理层则负责公司日常经营工作。

2、内部管理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依照上述已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了较完整的风险控制、合规管理的组织架构以保证内部管理制度的有效实施。公司成立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小组，全面梳理、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现状，涵盖了公司的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和内部监督五项内容，研究分析内部控制缺陷，不断优化完善公司内部管理体系，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保证公司内部管理体系长期有效运行。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及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董事会、监事会及各职能部门均能独立运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独立性

公司具有开展证券业务所必备的独立完整的资产，包括房产、设备、席位、商标等，公司对资产拥有独立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依法独立经营管理公司资产，不存在资产、资金被第一大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人员独立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选聘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股东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权限任免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任职和领取薪酬的情形。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劳资制度，拥有完整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不存在受股东干涉的情形。

3、机构独立性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及内部经营管理部门独立运作。公司有独立的办公场所和办公系统，拥有独立、完整的证券业务经营管理体系，独立自主地开展业务。公司现有办公机构与场所具有独立性，与股东单位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4、财务独立性

公司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负责管理公司及各分支机构财务工作。

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公司与股东单位不存在共用银行账户和混合纳税的情况。公司财务具有独立性。

公司没有为第一大股东等股东单位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5、业务经营独立性

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分属不同行业，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经营范围依法自主地开展证券业务，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业务经营

不受股东单位的控制与影响，能独立面向市场参与竞争，能独立承担风险及责任。

六、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董事 13 名、监事 8 名、高级管理人员 11 名。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期开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李福春	男	董事长	2020/5/15	2023/5/14
何俊岩	男	副董事长、总裁	2020/5/15	2023/5/14
崔伟	男	副董事长	2020/5/15	2023/5/14
宋尚龙	男	董事	2020/5/15	2023/5/14
刘树森	男	董事	2020/5/15	2023/5/14
孙晓峰	男	董事	2020/5/15	2023/5/14
张洪东	男	董事	2020/5/15	2023/5/14
项前	男	董事	2020/12/29	2023/5/14
史际春	男	独立董事	2020/5/15	2023/5/14
李东方	男	独立董事	2020/5/15	2023/5/14
崔军	男	独立董事	2020/5/15	2023/5/14
汪文生	男	独立董事	2020/5/15	2023/5/14
任冲	男	独立董事	2020/5/15	2023/5/14
杨树财	男	监事长	2020/5/15	2023/5/14
王化民	男	监事	2020/5/15	2023/5/14
秦音	女	监事	2020/5/15	2023/5/14
崔学斌	男	监事	2020/5/15	2023/5/14
魏益华	女	监事	2020/5/15	2023/5/14
刘雪山	男	职工监事	2020/5/15	2023/5/14
李庆国	男	职工监事	2020/5/15	2023/5/14
陶丽	女	职工监事	2022/2/23	2023/5/14
郭来生	男	副总裁	2020/5/15	2023/5/14
王安民	男	副总裁、首席信息官	2020/5/15	2023/5/14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期开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董晨	男	副总裁	2020/5/15	2023/5/14
王天文	男	副总裁、财务总监	2020/5/15	2023/5/14
梁化军	男	副总裁	2020/5/15	2023/5/14
王爱宾	男	合规总监	2020/5/15	2023/5/14
李雪飞	男	副总裁	2020/5/15	2023/5/14
王晓丹	男	副总裁	2022/2/28	2023/5/14
薛金艳	女	首席风险官	2022/2/28	2023/5/14
董曼	女	董事会秘书	2020/5/15	2023/5/14

上述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情况如下：

1、非独立董事

(1) 李福春先生，1964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中国证券业协会第七届理事会理事，深圳证券交易所第五届理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五届理事会政策咨询委员会委员，吉林省证券业协会会长、证券经营机构分会会长，吉林省资本市场发展促进会会长。曾任一汽集团公司发展部部长；吉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长春市副市长；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吉林省政府党组成员、秘书长。现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 何俊岩先生，1968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国证券业协会融资类业务委员会委员，吉林省第十二届政协委员，吉林省人民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第五届委员，吉林省证券业协会副会长，吉林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吉林省特等劳动模范。曾任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客户资产管理总部总经理；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裁、常务副总裁。现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总裁、党委副书记，东证融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 崔伟先生，1967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第二届监事。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级秘书；中国证监会党组秘书、秘书处副处长、处长；中国人民银行东莞中心支行副行长、党委委员；中国人民银行汕头中心支行行长、党委书记兼国家外汇管理局汕头中心支局局长；中国证监会海南监管局副局长兼党委委员、局长兼党委书记；中国证监会协调部副主任兼中国证监会投资者教育办公室召集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第一届理事。现任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东方汇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4) 宋尚龙先生，1953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研究员。吉林省第九次党代会代表，长春市二道区第九届、第十届人大代表，长春市第十届、第十一届、第十二届人大代表，吉林省第十届、第十一届、第十二届人大代表，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先后被评为长春市创业先锋、长春市有突出贡献企业家、振兴长春老工业基地功臣、感动长春劳动模范、吉林省杰出企业家、吉林省优秀共产党员、吉林省特等劳动模范、吉林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业技术人员、吉林省杰出创新创业人才、吉林省（资深）高级专家、全国优秀企业家、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全国劳动模范。2008年9月当选为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副会长。曾任长春市二道区城建局副局长；长春龙达建筑实业公司总经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现任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吉林大学首届董事会董事，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 刘树森先生，1962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正高级会计师。长春市第十二届、第十三届、第十四届、第十五届人大代表。先后被评为长春市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长春市劳动模范、享受长春市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吉林省拔尖创新人才、吉林省高级专家。曾任吉林省第一建筑公司财务处处长、总会计师；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党委书记。现任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6) 孙晓峰先生，1962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研究员。曾任中共吉林省委党校经济学讲师；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投资部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裁、常务副总裁；长春市政协委员。现任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7) 张洪东先生，1965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曾任白山市农村信用联社副主任；吉林市农村信用联社理事长；吉林省农村信用联社副主任；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8) 项前先生，1963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国企一级法律顾问。曾任吉林省榆树市财政局科员；吉林省信托投资公司审计稽核研发部副经理；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合规监控部经理助理、审计部副经理。现任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法律事务部总经理、职工监事，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独立董事

(1) 史际春先生，1952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中国经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曾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安徽大学讲席教授，《法学家》主编兼社长，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 李东方先生，1963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中国证券法学会副会长，中国经济法学会常务理事，北京市金融服务法学会副会长。现任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豪（北京）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北京等嫣雨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 崔军先生，1971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副院长，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4) 汪文生先生，1978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现任中国矿业大学（北京）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校学术委员会委员，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5) 任冲先生，1981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曾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公共事务学院副研究员。现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导师、研究中心主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监事

(1) 杨树财先生，1963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正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证券业协会财务会计委员会顾问，吉林省高级会计师评审委员会专家库专家，吉林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第三届、第四届委员，第十三届长春市人大代表，长春市特等劳动模范，吉林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吉林省劳动模范，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曾任职吉林省财政厅、吉林会计师事务所涉外业务部主任；广西北海吉兴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吉林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副总裁、总裁；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党委副书记。

(2) 王化民先生，1962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研究员，吉林省第十三批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业技术人才，长春市劳动模范。曾任吉林工业大学财务会计系主任；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经理、研究院院长、副总经济师。现任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总经济师，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3) 秦音女士，1976年6月出生，大学本科，正高级经济师，长春市政协第十一届委员。曾任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业务经理、证券事务代表、监事。现任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4) 崔学斌先生，1969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曾任吉林省国际经济贸易开发公司财务处副处长；吉林省兴业国际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稽核审计部总经理；吉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

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现任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5) 魏益华女士，1963年12月出生，九三学社社员，博士研究生，中国生产力学会理事。曾任吉林大学经济学院讲师、副教授。现任吉林大学经济学院法经济学专业教授、博士生导师，吉林大学教学委员会委员、科学部教学委员会副主任、经济学院教学委员会主任、学术委员会委员，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6) 李庆国先生，1964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技术信息部总经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营业部总经理、信息技术部总经理、技术总监。现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经纪业务发展与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工监事，吉林省东北亚大数据交易服务中心有限公司董事。

(7) 刘雪山先生，1973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总经理、融资融券部总经理。现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职工监事。

(8) 陶丽女士，1976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中级会计师。吉林省青年联合会委员，中国证券业协会托管结算委员会委员。曾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算托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运营中心总经理、资产托管部总经理、职工监事。

4、高级管理人员

(1) 何俊岩先生，参见本节之“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简介”之“1、非独立董事”。

(2) 郭来生先生，1965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曾任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融与产业研究所所长；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管理总部总经理、总裁助理。现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东证融达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3) 王安民先生，1962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哈尔滨市信息中心数据库部副主任；哈尔滨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技术部经理、证券部副经理；江海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合规总监。现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首席信息官、党委委员，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东证融达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首席信息官。

(4) 董晨先生，1971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曾任华夏证券研究所副所长；中信建投证券研发部副总经理；中信建投证券机构业务部执行总经理（行政负责人）；西南证券研发中心总经理；宏源证券研究所（机构客户部）所长（总经理）。现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战略规划部总经理、党委委员，渤海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5) 王天文先生，1969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吉林省金融学会副会长、学术委员会委员。曾任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延吉证券营业部总经理、稽核审计部总经理、财务部总经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审计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党委委员，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6) 梁化军先生，1973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中国证券业协会投资银行委员会委员。曾任吉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助理总经理、销售部总经理、并购部总经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北京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裁助理兼北京分公司总经理、投资银行管理总部总经理。现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

(7) 王爱宾先生，1977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中国证券业协会合规管理委员会委员，吉林省证券业协会监事会监事。曾任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助理审判员；中国证券业协会执业标准工作委员会高级主办、证券纠纷调解中心副主任、创新支持部部门负责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现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总监、党委委员，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规总监。

(8) 李雪飞先生，1972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中国证券业协会投资者服务与保护委员会委员，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吉林省资本市场发展促进会副会长、秘书长，长春市南关区第十八届人大代表。曾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自由大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同志街第三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客户服务部总经理、机构业务部总经理、金融产品部总经理、营销管理部总经理、经纪业务发展与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总裁助理，职工监事。现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经纪业务发展与管理委员会主任、党委委员，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渤海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9) 王晓丹先生，1965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春物贸大厦证券营业部副总经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总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北京总部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北京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行政管理部总经理、北京代表处（筹）总经理、行政总监、总裁助理、工会主席、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现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

(10) 薛金艳女士，1976年4月出生，九三学社社员，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国证券业协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曾任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合规风险管理部总经理、职工监事。现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风险管理总部总经理，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东证融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渤海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11) 董曼女士，1971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二)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有权机关行政处罚、涉及重大诉讼事项、被移送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追究刑事责任、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

禁入、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或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以及被中国证券业协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批评、公开谴责等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所在行业情况

1、证券市场发展历程

我国证券市场伴随经济发展而产生并逐步发展。从上世纪九十年代初开始，我国证券市场经历了三十余年的发展，其发展历史是我国改革开放历史的缩影，是我国经济逐步从计划体制转向市场体制过程中最为重要的成就之一。在短短三十余年间，沪深两所的交易和结算网络覆盖了全国各地，全国统一的证券监督体制逐步建立，证券市场法律法规体系逐步完善，证券市场在推动我国经济发展方面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

1990年，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继成立，标志着新中国集中交易的证券市场正式诞生。1992年10月，国务院证券管理委员会（简称国务院证券委）和中国证监会成立，标志着中国证券市场开始逐步纳入全国统一监管框架。1999年《证券法》的实施及2005年、2006年《证券法》和《公司法》的修订，使中国证券市场在法制化建设方面迈出了重要步伐。2004年1月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出台标志着中央政府对证券市场发展的高度重视。此后中国证券市场进行了一系列重大制度变革，主要包括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证券公司综合治理、大力发展机构投资者、改革发行制度、建立多层次市场体系和多样化产品结构。2014年1月和5月，国务院相继发布《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和《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上述改革将进一步提高我国证券市场的市场化程度，促进行业稳定发展。

2018年起，随着一系列市场化改革措施的密集出台，科创板和创业板试点注册制工作稳步推进，发行上市制度持续完善，新股审核更趋严格，并购重组监管机制更加优化，中国资本市场自上而下深化改革开放的信号越来越明确，对证

券公司的产业研究能力、定价能力、机构销售能力、客户开发能力、整体协同能力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随着行业对外开放加速，外资加快申请设立控股证券公司；商业银行纷纷成立理财子公司，大资管领域的竞争格局将发生变化；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证券公司间的竞争强度增加，证券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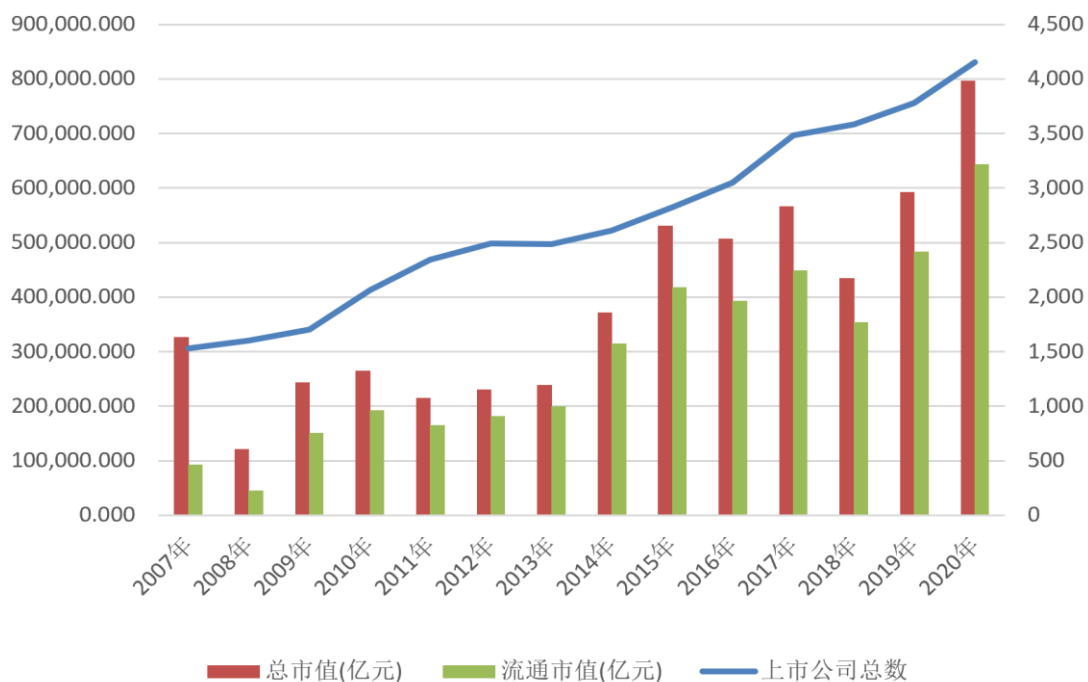
新《证券法》于 2020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资本市场改革发展稳步推进。部分券商获批基金投顾业务试点资格，有利于券商加速从传统经纪业务向财富管理转型，拓宽券商业务内容。2020 年 4 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总体实施方案》，是深化资本市场改革、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提升资本市场功能的重要安排，推进了发行、上市、信息披露、交易、退市等基础制度改革。吸引本土优质创新性企业，为新兴中小企业提供更多融资支持，推动产业的全面转型升级、提高资源配置效率，优化我国资本市场结构。2021 年 9 月，北交所正式注册成立，旨在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深化新三板改革，打造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主阵地，为中国进一步深化打造多层次、互联互通的资本市场体系的重要一环，有利于拉动地域经济发展，全面推进注册制。

2020 年 2 月起，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蔓延，由于疫情的不确定性，短期内证券市场受疫情发展情况影响较大；但中长期看，随着疫情逐渐稳定，资本市场改革的持续推进和利好政策的出台落地，证券市场行情进一步回暖。

2、证券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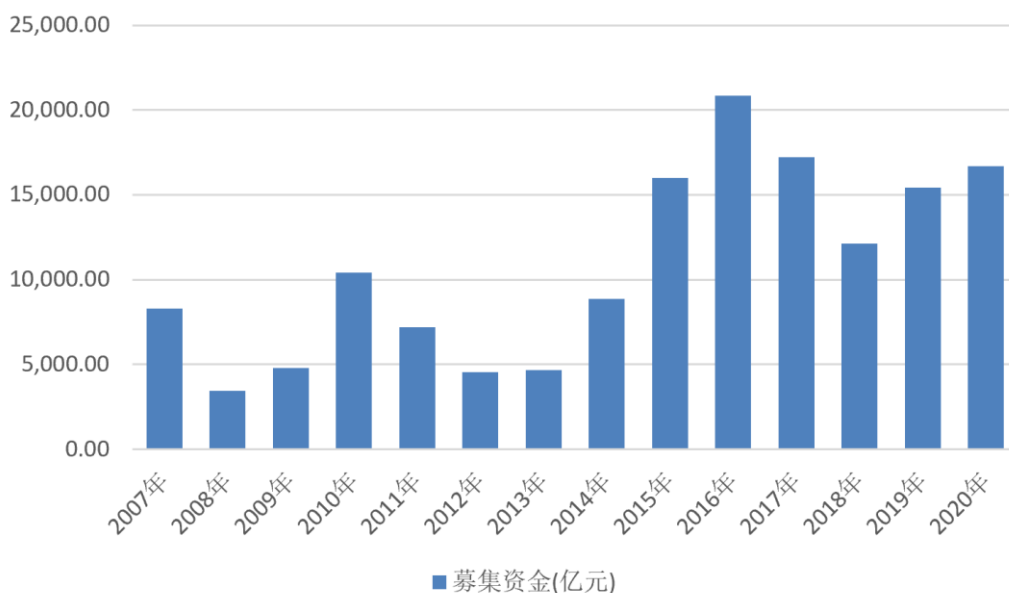
根据沪深交易所相关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中国沪深两市共有境内上市公司 4154 家，较 2007 年末的 1530 家上升了 2624 家；2020 年末，股票流通市值 64.36 万亿元，总市值达到 79.72 万亿元，较 2007 年末分别增长了 6.91 倍和 2.44 倍。

2007 年至 2020 年末，沪深两市上市公司总数、股票总市值、流通市值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wind 金融

沪深两市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从 2007 年的 8,296.81 亿元增长至 2020 年的 16,676.54 亿元。2007 年至 2020 年沪深两市股权融资规模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wind 金融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数据统计，截至 2021 年 6 末，证券投资者数量已增至 18,861.48 万户。中国证券市场在改善融资结构、优化资源配置、促进经济发展等方面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已经成为中国社会经济体系的重要

组成部分。

（二）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证券公司排名情况，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排名处于行业中上游水平。

2018年-2020年公司主要财务指标行业排名情况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总资产排名	30	24	22
净资产排名	35	31	31
净资本排名	31	31	33
营业收入排名	27	26	18
净利润排名	29	27	45

在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公司的分类监管评级中，公司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的分类评价结果分别为B类BBB级、A类A级、A类A级和B类BBB级。

（三）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对证券公司2021上半年经营数据的统计，证券公司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显示，行业139家证券公司2021上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324.14亿元，同比增长8.91%；实现净利润902.79亿元，同比增长8.58%。截至2021年6月30日，行业139家证券公司总资产9.72万亿元，同比增长21.05%；净资产2.39万亿元，同比增长14.35%。行业整体收益同比实现较大幅度增长，资产实力持续提升。

近年来，随着科创板正式落地、外资股比限制放开、新三板改革启动、《证券法》的修订、创业板注册制改革等一系列政策和改革措施的落地为资本市场的发展带来活力和潜能，证券行业积极抓住市场机会，迎来新的发展机会和业务增长点。

1、证券公司数量众多，但整体规模较小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统计数据，截至2021年6月30日，139家证券

公司总资产为 9.72 万亿元，净资产为 2.39 万亿元，净资本为 1.86 万亿元，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余额（含信用交易资金）1.79 万亿元，受托管理资金本金总额 10.45 万亿元。

我国证券行业经过了综合治理整顿和近几年的有序发展，各家证券公司的资本实力有所提升。但与国外经济发达国家证券公司的平均规模相比，我国证券公司在规模上仍有较大差距，未来有较大增长空间。

2、行业集中度逐步提升

2006 年以来，我国证券市场发展迅速，国内证券业已进入快速成长时期，一批风险控制能力强、资产质量优良的证券公司则抓住机遇扩大市场份额，在证券经纪、投资银行等业务中取得了较为明显的领先优势。

现阶段，在经济增速进入全新的换挡期以及金融行业从严监管的大背景下，证券行业受到来自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及监管政策等因素带来的压力持续增大。头部券商凭借着较高的综合实力及抗风险能力，依靠资本实力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及规模，其优势地位愈加巩固。

3、证券业对外开放迈上新台阶

近两年来，金融部门不断修订、落实对应的法律法规，有序地推进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的进程，促进了国内金融市场的多元化发展。

经历了多次调整后，2019 年 11 月 MSCI 指数将 A 股纳入因子提升至 20%，权重的提升加深了国际投资者对于中国资本市场的认知，带来了更多跟踪指数的外资资金，同时助力国外价值投资者发掘 A 股优质资产，有利于我国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2019 年 10 月，证监会发布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期货公司外资股比限制；2020 年 3 月，证监会发布公告，自 4 月 1 日起取消证券公司外资股比限制，符合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可依法提交设立证券公司或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申请；2020 年 5 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投资额度限制被取消。取消投资额度限制将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力度，吸引外资注入本土市场优质资产，并带来不同的投资风格和理念。

随着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化，外资的加大投入给国内证券业带来的是差异化

战略风格和投资理念。本土券商也将凭借现有市场积淀和成熟的经验，相互博弈，共同发掘市场需求、探索业务模式，寻求价值创造。同时，交流进程也将促进配套监管制度和风险管理体系不断优化完善，助力构建开放、公平、健全的国际化资本市场。

4、数字化转型进一步发展

2019年8月发布的《金融科技(FinTech)发展规划(2019-2021年)》(银发[2019]209号)，明确要求金融机构加强金融科技战略部署，强化金融科技合理应用，赋能金融服务提质增效，增强金融风险技防能力。2019年6月1日生效的《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2号)允许证券公司设立信息技术专业子公司，允许经营机构母子公司共享信息技术基础设施，这为券商设立金融科技子公司提供了政策契机。2020年8月证券业协会发布的研究报告鼓励证券公司在人工智能、区块链、云计算、大数据等领域加大投入，促进信息技术与证券业务深度融合，推动业务及管理模式数字化应用水平提升。

金融科技在提高产品创新和服务水平方面已经展现了其巨大的赋能潜力，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手段更加多元化和智能化。证券公司基于自身发展战略需求，对自身能力现状进行全面评估，制定清晰合理的、特色化的金融科技发展规划，明确科技建设和能力提升方向，有效应对金融科技带来的机遇和挑战，建立差异化的竞争优势。

(四) 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公司以“致力于客户成长，成为有规模、有特色、有核心竞争力的一流现代金融服务商”为长远发展愿景，并确定了“以中小企业投行及财富管理为特色的全能型券商”的公司定位，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为实体企业提供直接融资服务，为客户投资理财提供全方位、多元化、专业化的金融服务，更好满足客户日益多样化的财富配置需求。主要从事的业务涵盖大零售业务、大投行业务、投资与销售交易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四个板块。其中，大零售业务板块主要由经纪业务和信用交易业务组成；大投行业务板块由传统投行业务、股转业务

等组成；投资与销售交易业务板块主要从事权益产品、固定收益产品、衍生品的交易以及另类投资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板块主要为客户提供资产管理和公、私募基金管理服务。

2、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在市场环境深刻变化、行业业绩持续分化的背景下，公司严守合规底线，加大风险管控，积极推进业务转型升级，公司各项业务稳步发展。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67.80亿元、79.69亿元、66.10亿元及50.80亿元。

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主要来自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证券投资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信用交易业务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的营业收入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证券经纪业务	75,326.83	14.83	121,395.38	18.37	68,795.18	8.63	68,636.43	10.12
投资银行业务	19,675.55	3.87	28,358.44	4.29	21,309.75	2.67	19,310.91	2.85
证券投资业务	67,524.57	13.29	163,279.65	24.70	116,816.66	14.66	81,070.30	11.96
资产管理业务	18,150.15	3.57	16,574.18	2.51	29,610.19	3.72	8,495.58	1.25
信用交易业务	73,241.80	14.42	92,997.03	14.07	100,426.22	12.60	97,697.07	14.41
期货业务	152,884.58	30.09	219,867.67	33.26	440,657.21	55.30	417,055.19	61.51
基金管理业务	48,627.75	9.57	46,209.34	6.99	29,616.26	3.72	25,525.45	3.76
研究咨询业务	5,413.53	1.07	5,917.21	0.90	2,909.78	0.37	2,803.15	0.41
私募基金业务	27,164.56	5.35	2,021.65	0.31	11,596.65	1.46	12,668.47	1.87
其他及合并抵消	19,998.67	3.94	-35,659.22	-5.40	-24,858.34	-3.12	-55,251.97	-8.15
合计	508,007.99	100.00	660,961.33	100.00	796,879.56	100.00	678,010.58	100.00

注：期货业务收入金额较大，主要由于渤海期货及其下属公司开展期货现货买卖业务金额较大；2020年及

2021年1-9月，受疫情和市场波动因素双重影响，公司期货现货购销规模缩小，故期货收入有所下降。

（1）大零售业务板块

公司大零售业务致力于通过聚合资源为高净值客户提供专业的资产配置服务，通过数字化服务陪伴年轻客户成长，通过优质的现代金融衍生品服务满足企业客户风险管理需求，构建具有明显服务优势的财富管理生态圈。其中，经纪业务主要为客户提供证券及期货经纪、金融产品销售、财富管理等服务；信用交易业务是公司基于客户信用开展的资本中介业务，主要包括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等业务；期货业务主要为商品期货与金融期货经纪、资产管理、期货投资咨询等业务。

①经纪业务

A、基础经纪与财富管理业务

报告期内，证券市场呈现总体向上的形式。在成交量方面，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沪深两市股票基金总成交额分别为100.44万亿元、136.72万亿元、219.75万亿元及276.30万亿元，证券市场成交金额持续提升。

在传统经纪业务方面，公司积极调整组织架构，加大拓户引资力度，强化营业网点区域管理，推进网点业务多元化、平台化和智能化转变，持续完善客户服务体系，进一步夯实公司基础经纪业务的稳定性，提升传统经纪业务整体盈利能力。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9月，公司实现AB股基金交易量分别为15,686.55亿元、20,212.35亿元、29,135.49亿元和22,096.43亿元，报告期内实现稳步提升。

同时，公司推进经纪业务财富管理转型升级，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挖掘客户全生命周期投资理财需求，布局互联网投顾业务，提供定制化分层分类服务，打造特色财富管理金融服务，建设新环境下的经纪业务核心竞争能力。

B、机构客户业务

近年来，随着严监管常态化，金融去杠杆正进入金融监管体系完善阶段，机构业务市场整体呈下滑态势。公司顺应市场变化，梳理公司重点机构业务方向及标准清单，完善机构客户谱系图，分类优化产品与服务内容，建立机构业务协同

机制，协助营业网点做好机构客户沟通与渠道拓展工作，通过制定差异化的投融资综合服务方案，切实满足机构客户个性化需求，并通过捕捉阶段性业务机会推动公司经纪业务财富管理转型升级。

2020年起，随着资本市场改革持续深化，A股市场表现强劲，公司充分利用机遇提升机构客户综合服务，着力加强财务顾问服务能力和种子基金投资管理，为私募机构提供资金支持、PB业务、产品代销等一体化服务。

C、股票期权经纪业务

随着国内期权市场品种扩容，投资者对风险管理工具的认知与需求不断提升，报告期内期权日成交量和日持仓量均保持上涨趋势，国内期权业务迎来较好的发展机遇期。

公司全面推进股票期权经纪业务的客户开发与服务提升工作，加强中后台风险管控和技术系统支持能力，以满足投资者个性化需求。报告期内，公司股票期权经纪业务客户数量稳步提升，市场份额保持平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9月，公司股票期权经纪业务累计客户数量市场份额分别为4.09%、3.40%、2.99%及2.79%。

D、期货业务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渤海期货开展期货业务，并同时与渤海期货合作开展IB业务。通过渤海期货，公司为客户提供期货交易所的经纪业务服务，为产业客户提供套保策略、场外期权避险、仓单融资等多元服务支持。2020年至2021年9月末，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国内大宗商品市场交易需求快速增加，期货市场呈现较好发展态势的同时，中小期货公司同质化竞争压力不断加剧。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9月，渤海期货营业收入分别为41.71亿元、44.07亿元、21.99亿元及14.11亿元。2020年及2021年1-9月，渤海期货营业收入较同期降低主要原因系受疫情和市场波动因素双重影响，公司期货现货购销规模缩小所致。2020年，渤海期货在期货公司分类评价中获评A类A级，并获得大连商品交易所2020年“十大期货投研团队”等奖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货业务收入主要为渤海期货开展风险管理业务产生的大

宗商品的现货买卖收入构成。渤海期货全资子公司渤海融盛负责开展风险管理服务业务，根据中国期货业协会《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公司业务试点指引》，渤海融盛已在中国期货业协会完成了仓单服务、基差贸易、场外衍生品业务、做市业务备案。

②金融产品销售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紧跟业务环境变化，严格落实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加强对客户资产配置需求的引导，着力提升公司金融产品优选能力，拓展和完善公司金融产品销售的服务体系建设；通过金融科技赋能，提升长尾客户的产品购买体验，促进线上线下一体化，提高效率；完善销售管理平台，优化过程管理，增强分支机构金融产品销售和服务能力。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为投资类客户提供了 1700 余只场外金融产品的销售服务，代销金融产品总金额 71.66 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代理销售金融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代理销售总金额（万元）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证券投资基金	561,629.26	610,356.10	285,747.83	394,930.79
银行理财产品	-	-	-	83,746.87
其他类型产品	154,987.62	87,433.68	53,918.25	42,095.85
合计	716,616.88	697,789.78	339,666.08	520,773.51
产品类别	代理销售总收入（万元）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证券投资基金	4,915.25	4,183.98	1,191.74	1,045.29
银行理财产品	-	-	-	6.13
其他类型产品	1,531.15	833.11	235.99	274.22
合计	6,446.39	5,017.09	1,427.73	1,325.65

③信用交易业务

公司的信用交易业务主要包括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等。

A、融资融券业务

报告期内，监管部门对融资融券业务管控逐步增强，有效激发市场活跃度，

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紧跟市场走势，持续关注融资融券客户服务体系构建，加强规范业务流程和风险控制，提高客户服务质量。报告期内，公司稳步推进融资融券业务发展，信用证券账户数量保持稳定增长，业务规模持续扩大。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公司融资融券余额分别为 70.48 亿元、97.24 亿元、129.69 亿元及 138.46 亿元。

B、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紧跟监管形势，积极调整业务重心，主动控制业务规模，持续优化业务结构，做好风险化解工作。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公司以自有资金作为融出方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待购回初始交易金额分别为 62.84 亿元、38.78 亿元、27.61 亿元及 31.15 亿元。

(2) 大投行业务板块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股票承销与保荐业务、债券承销业务、并购与财务顾问、股转业务等。

报告期内，公司推进投行业务战略转型，实施团队和业务结构优化，坚持投行业务多元化均衡发展，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公司分别实现投行业务收入 1.93 亿元、2.13 亿元、2.84 亿元及 1.97 亿元。

①传统投行业务

A、股票承销与保荐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应对市场变革，围绕自身“以中小企业投行及财富管理为特色的全能型券商”的战略定位，在股票承销与保荐业务方面采取增量开拓与存量挖掘并行策略，通过增量开拓加大重点区域业务开发力度，积累优质项目资源。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公司作为主承销商，股票承销收入分别为 4,435.38 万元、8,199.06 万元、8,779.25 万元及 14,323.6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股票承销保荐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主承销金额 (万元)	承销 家数	主承销金额 (万元)	承销 家数	主承销金额 (万元)	承销 家数	主承销金额 (万元)	承销 家数

首次公开发行	232,670.70	2	-	-	104,841.68	2	55,945.00	1
增发	100,000.00	1	529,774.56	3	61,700.00	1	104,794.55	2
精选层挂牌	31,667.00	2	4,428.30	1	-	-	-	-
合计	364,337.68	5	534,202.86	4	166,541.68	3	160,739.55	3

B、债券承销业务

公司债券承销业务以合规风险管控为前提，以主体评级 AA+及以上的高信用等级优质客户及城投客户为主要服务对象；同时，公司布局并深耕优质区域业务资源，逐步形成区域化发展的格局。报告期内，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债券承销收入分别达到 4,822.50 万元、5,479.24 万元、3,064.21 万元及 2,070.4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债券主承销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承销金额 (万元)	发行 数量	承销金额 (万元)	发行 数量	承销金额 (万元)	发行 数量	承销金额 (万元)	发行 数量
主 承 销	企业债	-	-	-	255,000.00	4	130,000.00	3
	公司债	354,210.00	14	543,100.00	705,000.00	10	678,200.00	12
	小计	354,210.00	14	543,100.00	960,000.00	14	808,200.00	15

C、并购与财务顾问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以军工与新材料、高端装备与环保等行业为重点，着力开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困境企业救治项目，切实服务实体经济发展，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公司共计开展并购重组及财务顾问业务分别为 10 个、11 个、26 个及 5 个。

②股转业务

随着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步伐加快，以设立“精选层”、降低投资者门槛、明确转板上市机制为代表的新三板全面深化改革措施启动，为新三板市场带来新的业务机会。

在挂牌业务方面，公司股转业务作为公司大投行业务的孵化器，具有较强的战略意义。因此，公司坚持将股转业务作为战略重点，报告期内公司完成 5 个精选层项目申报。2021 年前三季度，公司完成转入新增储备客户 2 家，服务创新

层企业 25 家，完成股票发行 12 次，行业排名第 9 位；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督导挂牌企业 203 家，行业排名第 8 位。

做市业务方面，报告期内股转做市企业数量持续减少，新三板精选层政策稳步推进，拟挂牌精选层企业申报踊跃，公司把握新三板改革机遇，加强精选层项目和其他优质项目储备，提升自身优势。

（3）投资与销售交易业务

公司证券投资业务主要包括权益类投资业务、固定收益类投资业务、量化交易业务、做市业务、另类投资业务、研究咨询等业务。报告期内，随着国内外形势的变化，A 股市场剧烈震荡，债券市场也经历大幅波动。报告期内，公司权益类、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较为准确地判断了市场情况，业务收入逐年攀升，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公司证券投资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81,070.30 万元、116,816.66 万元、163,279.65 万元及 67,524.57 万元。2021 年 1-9 月，证券投资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 51.80%，主要系受市场波动影响，公司量化交易业务收益不及预期的原因。

①权益类投资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秉持多元化投资理念，围绕宏观形势、资金供给、政策变化等硬因素定期进行投资分析，积极防范和化解风险，持续调整资产结构配置，获得较好成绩，实现多元化投资收入。

②固定收益类投资业务

多年来，公司专注并深耕各类固定收益类证券品种，探索自营投资业务和资本中介业务“双轮驱动”模式，逐步形成具有自身特色的投资研究体系、销售定价服务体系和风险控制体系，在连续创造良好业绩的同时也积累了较好的客户服务口碑。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大类资产配置方向，加大固定收益投资规模，持续加强信用风险防范，优化业务构成，持续提升公司市场活跃度和影响力。

③量化交易业务

2019年10月28日，公司设立量化交易部，从事大宗商品及其衍生品等量化投资业务以及拟定公司量化投资交易发展规划等工作。2020年以来，商品期货市场波动较大，公司加大量化交易策略研发力度，着力量化CTA策略及量化选股策略，在波动的行情中捕捉交易机会，实现较好收益。2021年1-9月，受市场波动影响，公司量化交易业务收益较去年同期下行。

④另类投资业务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东证融达开展另类投资业务。随着科创板、创业板注册制的推行，企业上市审核提速，资本市场扩容加快，证券行业另类投资子公司纷纷寻求和探索新的业务方向。报告期内，东证融达有序推进股权投资和并购基金业务，聚焦高端制造、互联网技术、大数据等行业领域，精选优质项目落地；积极拓宽项目渠道资源，选择多家优秀的金融机构与上市公司，搭建多元且优势互补的业务伙伴关系网；审慎评估项目风险，严选交易对手与合作机构，注重价值投资和安全边际，实现了项目新增投资与安全退出的良性循环。

⑤研究咨询业务

公司研究咨询业务的实施主体为东北证券上海证券研究咨询分公司，研究范围包括：宏观经济、行业公司、投资策略、金融工程等方面，服务对象包括公司内外部客户及公司投资部门、职能部门。

近年来，公司证券研究咨询团队建设工作稳步推进，持续引进领军人才，扩充研究和销售团队规模，塑造具有自身特色的研究品牌。外部市场拓展方面，打造具有一定规模的卖方研究服务平台，基本实现了公募基金、保险资管、证券公司资管、自营和私募机构等机构客户研究服务全覆盖；内部业务协同方面，发挥公司业务智力支持平台功能，为公司决策、各业务条线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研究支持，有效服务公司战略落地与转型升级。

（4）资产管理业务

①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东证融汇经营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报告期内，伴随资管新规的深化落实，证券资管回归本源，通道类业务逐步退出，短期内券商资管产

品数量和规模均持续下降，业绩分化明显。对此，东证融汇主动应变，把握投资机会，深化投资研究，提升主动管理能力，同时加强精准营销力度，增加主动管理规模，降低通道业务规模和收入下降的负面影响。

发行人的资产管理业务主要包括集合资产管理、单一资产管理和专项资产管理三类，具体资产管理规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管理规模	占比 (%)	资产管理规模	占比 (%)	资产管理规模	占比 (%)	资产管理规模	占比 (%)
期末受托管理资金	344.93	100.00	367.16	100.00	446.64	100.00	494.70	100.00
其中：集合资产管理	151.24	43.85	123.71	33.69	115.65	25.89	113.06	22.85
单一资产管理	185.82	53.87	229.60	62.53	305.04	68.30	365.49	73.88
专项业务规模	7.87	2.28	13.85	3.77	25.95	5.81	16.15	3.26

注：资产管理规模系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受托管理资产净值。

②公募基金管理业务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东方基金、参股公司银华基金开展公募基金管理业务。

东方基金坚持合规经营、安全运行，巩固自身在固定收益投资领域的业务优势，以不同开放模式的债券基金满足投资者不同期限的投资需求，丰富量化投资产品种类与数量，提升主动权益投资管理能力。

银华基金在权益类投资领域表现优异，权益基金规模增长明显；固定收益投资业务规模稳步增长；基金管理规模和行业排名稳步提升，社保、年金等业务在2019年取得了历史性突破。

截至2021年9月末，东方基金存续管理公募基金产品55只，存续规模696.82亿元，银华基金存续管理公募基金产品153只，存续规模5,413.63亿元。

③私募基金业务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东证融通开展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业务。报告期内，东证融通积极应对不利市场环境，加大力度开拓上市公司资源和募资渠道，夯实与战

略伙伴的合作基础，推动合作项目尽快落地。同时，东证融通做好存量产品投后管理，协调资源顺利化解处置风险项目，有效保障资产与收益安全；加强对已报会存量项目的增值服务管理，为项目的后续进行奠定良好基础。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东证融通存续管理基金 9 只，实缴规模 27.30 亿元，对外投资余额 26.30 亿元。

3、发行人主要竞争优势

（1）清晰明确的经营理念与战略定位

公司紧紧围绕以客户为中心的核心经营理念，充分挖掘自身比较优势，确定了“以中小企业投行及财富管理为特色的全能型券商”的战略定位，聚焦特色化、精品化、生态化的业务体系建设，加速布局金融科技领域，为公司可持续发展赋能，并在经营过程中形成了“融合、创新、专注、至简”的企业文化，为公司落实战略规划提供了思想引领。

（2）科学完善的治理结构与制度体系

公司不断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清晰、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科学有效的运作机制，同时构建了系统全面的现代企业制度体系，保障公司一切治理、管理与经营行为均有法可依、有章可循，为公司规范健康经营奠定了坚实基础。

（3）稳定充足的资金支持与人才储备

公司作为较早上市的证券公司，始终坚持稳中求进、诚信经营，以良好的企业声誉获得了股东和债权人的充分信赖与广泛支持，具有相对充足的资金补充渠道，通过不断优化资本结构与资金运营能力，有效满足各项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十分重视人才吸引和储备，建立了多层次的人才培养体系，实施市场化的选拔任用与薪酬激励机制，汇聚了一批素质高、经验丰富、稳定性强的专业精英与管理团队，为公司转型创新发展提供了较好保障。

（4）高效多元的决策机制与管理体制

公司日常经营始终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形成了灵活的决策管理机制和高效的资源调配机制，支持公司充分识别市场变化，快速把握市场机遇；同时，公司秉承“健全、合理、制衡、独立”的经营原则，持续构建和完善合规风控管理体系、资本管理体系、营运管理体系、信息管理体系、人力资源管理体系等多元共建的后台管理支持和管控体系，具有较强的风险管理和抵御能力，为公司平稳高效运转提供了有力支撑。

(5) 成熟完整的业务架构与网点布局

公司作为拥有全牌照的综合证券服务商，业务体系日益完整，综合金融服务功能不断加强，已经形成了较好的品牌价值和市场影响力；同时，公司已搭建完成“长春+管理决策、经纪业务、信用交易业务”、“北京+投行业务、固定收益类投资、公募基金管理业务、私募基金管理业务、做市业务、量化交易业务”、“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权益类投资、另类投资、期货业务、研究咨询”的三地三中心业务运营架构，并在全国 28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 68 个大中城市设立了 142 家分支机构，构建了覆盖中国主要经济发达地区的营销网络体系，积累了丰富的营销渠道和充足的客户资源，为公司业务联动协同建设提供了较强平台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坚持以合规经营和有效的风险控制为根本，及时调整、优化风险管理策略，各项业务平稳运行，确保公司在总体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的范围内开展经营。

4、发行人持有的业务许可文件

(1) 公司拥有的主要业务资格和业务许可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东北证券持有的相关主要业务资质证书或批复如下表：

序号	证书或批复名称	证书编号或批复号	发证或批准机关	最新证书有效期间或发证日期
1	保荐人资质	-	中国证监会	2004-04
2	询价对象	-	中国证券业协会	-

序号	证书或批复名称	证书编号或批复号	发证或批准机关	最新证书有效期间或发证日期
3	实施经纪人制度资格	吉证监发[2009]281号	吉林证监局	2009-11-18
4	关于核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资格的批复	证监许可[2010]294号	中国证监会	2010-03-12
5	直接投资业务资格	证监会机构部部函[2010]501号	中国证监会	2010-09-13
6	关于核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资格的批复	证监许可[2012]623号	中国证监会	2012-05-07
7	关于核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的批复	吉证监许字[2013]7号	吉林省证监局	2013-03-26
8	关于参与转融券业务试点的通知	中证金函[2014]129号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4-06-17
9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	中国证监会	2016-11-25
10	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	股转系统函[2014]1165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4-08-06
11	关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的通知	上证函[2015]60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5-01-16

(2) 控股子公司及主要下属企业拥有的主要业务资格和业务许可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东北证券控股子公司及主要下属企业主要业务资格如下:

公司名称	证书或批复名称	证书编号或批复号	发证或批准机关	最新证书有效期间或发证日期
渤海期货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91310000MA1FL1T12Q	中国证监会	2021-02-23
渤海期货	关于渤海期货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予以登记的通知	中期协备字[2015]16号	中国期货业协会	2015-01-14
渤海期货	关于核准渤海期货经纪有限公司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的批复	证监期货字[2007]220号	中国证监会	2007-10-22
渤海期货	关于核准渤海期货经纪有限公司金融期货交易结算业务资格的批复	证监期货字[2007]264号	中国证监会	2007-11-06
渤海期货	关于核准渤海期货有限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的决定	大证监发[2015]123号	中国证监会大连监管局	2015-06-26

公司名称	证书或批复名称	证书编号或批复号	发证或批准机关	最新证书有效期间或发证日期
渤海期货	关于渤海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成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的通知	上证函[2019]2296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9-12-16
渤海期货	关于同意渤海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成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的复函	深证函[2020]896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10-22
渤海期货	关于同意渤海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期权结算业务资格的复函	中国结算函字[2020]22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20-01-19
东方基金	关于核准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批复	证监许可[2011]2118号	中国证监会	2011-12-27
东方基金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	中国证监会	2020-09-02
东证融通	关于对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试点的无异议函	机构部部函[2010]501号	中国证监会	2010-09-13
东证融通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资格	P1004577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14-09-09
东证融汇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14070000	中国证监会	2019-09-16
东证融达	另类投资业务资格	-	吉林证监局	2013-03-15
东方汇智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	中国证监会	2017-12-25
渤海融盛	关于渤海融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试点业务予以备案的通知（仓单业务、基差业务、合作套保）	中期协备字[2016]28号	中国期货业协会	2016-11-11
渤海融盛	关于渤海融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试点业务予以备案的通知（定价业务）	中期协备字[2016]49号	中国期货业协会	2016-12-30
渤海融盛	关于渤海融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试点业务予以备案的通知（做市业务）	中期协备字[2019]3号	中国期货业协会	2019-01-31

（五）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未发生实质变更。

（六）报告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和置换的情况。

八、媒体质疑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媒体质疑事项。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2018 年以来，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如下：

1、2018 年 12 月 26 日，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通化市中心支行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通银罚字[2018]第 4 号、通银罚字[2018]第 5 号），因公司梅河口银河大街证券营业部未按照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重新识别，决定对该营业部处以 20 万元的罚款，对该营业部负责人处以 1 万元的罚款。

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公司认真组织进行整改，采取包括修订《公司账户开立业务工作指引》等相关制度、制定存量客户信息完善方案、对账户系统进行升级并完善相关功能等措施。

2、2020 年 11 月 3 日，上海证监局作出《关于对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0]161 号），因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证融汇存在未披露投资组合的频率、人工复核未留痕等问题，对东证融汇予以警示。

公司和东证融汇高度重视，通过完善制度、在恒生 O32 系统中启用风控指标设置强制复核留痕功能、制定《大宗交易复核记录表》等措施及时完成了整改。整改完成情况已分别上报上海证监局及吉林证监局。

3、2021 年 5 月 19 日，山东证监局对公司出具《关于对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1]19 号），因公司作为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18 如意 01”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未充分履行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职责，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

信档案数据库。

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公司立刻召开专题会议查找问题原因，明确责任主体，制定整改方案，并责成相关部门落实整改要求。公司已向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并向山东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整改报告。

4、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收到控股子公司渤海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期货”）报告，渤海期货的全资孙公司渤海融幸（上海）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融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062021047号），因渤海融幸涉嫌操纵期货合约，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其立案。

公司目前正在督促渤海融幸积极配合监管调查，向调查部门报送相关报告和资料，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本次调查出具的结论性裁定。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行业主管机构做出的限期整改、监管关注、出具警示函等的行政监管措施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也无重大违法行为。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文号分别为中准审字[2019]2020 号、中准审字[2020]2028 号、中准审字[2021]203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 1-9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报表均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编制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自 2021 年 9 月末起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二）会计政策变更

1、2018 年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及其解读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起开始按照文件要求增加相关报表项目并调整前期列报。

资产负债表新增持有待售资产项目和持有待售负债项目；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其他收益、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调整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核算科目。

该列报方式变更对发行人合并及母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2、2019年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陆续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作为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金融资产分类由“四分类”改为“三分类”，即由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改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准备计提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且计提范围有所扩大。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以及符合条件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等，无论其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均需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套期会计方面，扩大了符合条件的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范围，以定性的套期有效性要求取代了定量要求，引入套期关系的“再平衡”机制。即对于基于风险管理目标但由于套期比率原因导致不符合套期有效性的套期项目，可以通过调整套期工具或套期项目的数量使套期关系再平衡。

金融工具披露要求相应调整。即针对金融工具分类变化调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示项目与披露内容，同时对金融风险的披露进行了充实和完善。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无需重述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金

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施行日所在年度（即 2019 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在金融资产分类、计量（减值）、列报等方面的变化预计将对本公司财务报告产生较广泛影响。由于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资产重分类以及按照预期损失法计提的减值准备预计将导致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减少 1.5% 左右。

此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要求，资产负债表中，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确认利息收入和利息费用。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并反映在相关“金融投资：债权投资”、“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应付债券”、“长期借款”等项目中，而不应单独列示“应收利息”项目或“应付利息”项目。“应收利息”科目和“应付利息”科目应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或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或尚未支付的利息，通常由于金额相对较小，应在“其他资产”或“其他负债”项目中列示。利润表中，“利息收入”项目，反映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相关规定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其他项目的利息收入不得计入本项目；应计入本项目的利息收入金额也不得计入“投资收益”等其他项目。

该列报方式变更对发行人合并及母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3、2020 年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对收入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新收入准则修订的主要内容：一是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二是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

标准；三是对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四是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和应用指南，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和实际情况，制定公司收入相关会计政策。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仅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此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产生重大影响。

4、2021年1-9月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的通知》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的有关要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对租赁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新租赁准则修订的主要内容：一是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二是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三是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四是丰富出租人披露内容，为报表使用者提供更多有用信息。公司根据新租赁准则和应用指南，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和实际情况，制定公司租赁相关会计政策。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选择“简化的追溯调整法”，即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此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产生重大影响。

（三）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四）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一）2018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8 年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未发生变更。

公司 2018 年无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公司 2018 年因股权处置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1 家，为深圳合创源石油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二）2019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9 年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未发生变更。

公司 2019 年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1 家，为东证融汇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东证融汇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公司 2019 年因出资额处置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1 家，为吉林省体创融发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2020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0 年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未发生变更。

公司 2020 年新增 1 家纳入合并范围主体，为渤海能源（广州）有限公司；减少 4 家纳入合并范围主体，分别为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东证融汇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襄阳东证和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东证通源海外石油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渤海敬业（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四）2021 年 1-9 月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1 年 1-9 月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未发生变更。

公司 2021 年 1-9 月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1 家，为东证融汇融泰 8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				
货币资金	22,686,953,488.97	17,907,609,345.72	18,675,125,693.90	11,569,794,622.18
其中：客户存款	15,187,242,869.74	13,735,993,325.64	11,934,789,215.43	8,875,497,513.44
结算备付金	2,790,601,619.31	1,909,243,962.02	1,261,780,718.46	1,367,046,169.41
其中：客户备付金	2,194,519,106.23	1,096,813,081.39	653,758,441.51	806,208,929.85
融出资金	13,802,759,335.18	12,958,025,607.82	9,777,582,558.36	6,978,155,626.96
衍生金融资产	1,464,850.00	-	2,337,314.00	1,806,295.00
存出保证金	2,639,413,552.23	2,118,385,707.40	2,123,478,973.98	2,001,906,444.89
应收款项	525,197,483.31	234,771,049.40	237,724,884.70	398,275,937.7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234,099,084.65	3,205,292,484.49	4,479,583,865.32	6,746,993,962.52
金融投资	34,393,561,966.64	27,098,707,588.90	28,227,056,427.01	31,263,623,896.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20,044,401,103.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348,551,587.95	27,041,487,557.90	28,158,351,352.73	-
债权投资	999,525.69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11,219,222,792.9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4,010,853.00	57,220,031.00	68,705,074.28	-
长期股权投资	905,949,915.70	760,034,346.82	710,844,603.74	628,339,997.57
投资性房地产	78,537,763.09	75,785,805.59	78,011,859.29	78,889,464.36
固定资产	677,424,260.01	660,087,487.00	687,249,489.34	665,222,310.85
使用权资产	232,786,501.70	-	-	-
无形资产	287,336,631.09	298,352,769.82	245,400,598.20	238,979,140.72
商誉	75,920,803.93	75,920,803.93	75,920,803.93	75,920,803.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0,791,176.83	638,483,086.67	562,868,833.71	655,848,672.76
应收利息	-	-	-	679,360,039.24
其他资产	793,215,916.99	745,135,337.98	1,072,959,359.78	1,672,710,655.18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总计	84,706,014,349.63	68,685,835,383.56	68,217,925,983.72	65,022,874,039.77

单位：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负债：				
应付短期融资款	4,939,701,468.32	3,181,994,211.11	5,093,067,594.87	4,503,650,000.00
拆入资金	621,123,388.88	201,088,888.89	2,401,267,555.55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394,756,156.85	-	-
衍生金融负债	6,435,717.77	1,668,437.77	6,267,721.16	1,367,894.7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457,382,350.08	11,659,845,651.29	10,978,245,712.21	14,514,217,616.44
代理买卖证券款	18,074,617,058.39	15,871,679,764.06	13,445,935,250.83	10,556,653,817.09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796,850,000.00	-
应付职工薪酬	1,236,836,599.88	1,107,441,019.59	923,448,259.30	679,227,555.34
应交税费	201,585,482.89	134,372,154.38	124,366,249.47	94,379,434.16
应付款项	689,804,713.96	269,084,384.58	169,721,119.65	745,584,508.57
合同负债	183,372,429.15	36,046,362.10	-	-
应付利息	-	-	-	325,841,230.34
预计负债	4,360,076.76	3,312,000.00	3,312,000.00	1,213,600.00
应付债券	8,848,920,996.51	5,693,149,538.25	8,571,535,323.97	9,946,190,203.34
租赁负债	219,564,210.90	-	-	-
递延收益	28,015,715.16	26,518,894.68	21,519,879.92	1,221,076.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2,506,925.83	322,796,420.86	172,947,044.11	159,505,671.92
其他负债	12,558,992,362.57	12,368,869,544.92	9,359,617,753.64	7,369,977,969.53
负债合计	66,393,219,497.05	51,272,623,429.33	52,068,101,464.68	48,899,030,577.6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340,452,915.00	2,340,452,915.00	2,340,452,915.00	2,340,452,915.00
资本公积	5,746,127,442.25	5,746,127,442.25	5,747,128,330.68	5,749,787,563.89
其他综合收益	-75,581,701.76	-114,478,289.06	-102,084,224.48	-722,323,371.55
盈余公积	1,072,587,006.59	1,072,587,006.59	940,002,645.31	864,069,371.64
一般风险准备	2,464,919,886.05	2,420,636,086.53	2,105,453,856.36	1,900,250,798.27
未分配利润	6,101,449,273.23	5,204,039,544.80	4,552,525,744.51	4,903,187,783.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	17,649,954,821.36	16,669,364,706.11	15,583,479,267.38	15,035,425,060.52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计				
少数股东权益	662,840,031.22	743,847,248.12	566,345,251.66	1,088,418,401.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312,794,852.58	17,413,211,954.23	16,149,824,519.04	16,123,843,462.17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84,706,014,349.63	68,685,835,383.56	68,217,925,983.72	65,022,874,039.77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5,080,079,889.50	6,609,613,343.83	7,968,795,586.85	6,780,105,834.67
利息净收入	138,384,380.02	138,081,904.76	-80,174,252.56	78,300,570.72
其中：利息收入	1,221,808,507.48	1,453,939,059.98	1,378,257,088.28	1,542,700,655.27
利息支出	1,083,424,127.46	1,315,857,155.22	1,458,431,340.84	1,464,400,084.5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937,945,376.80	1,947,983,503.77	1,559,389,122.28	1,320,757,381.40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979,428,316.67	1,021,010,201.24	751,094,209.19	674,919,683.29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69,501,538.30	281,016,516.91	330,572,470.77	226,568,661.11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47,172,080.27	154,214,622.55	163,212,215.34	168,736,236.47
投资收益	1,291,884,894.67	1,925,293,572.24	1,170,696,405.25	1,402,866,099.7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5,915,568.88	141,923,009.07	130,347,253.29	72,902,464.5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902,198.91	-	-	-
其他收益	29,843,647.86	27,042,856.59	27,981,439.01	19,260,278.4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51,489,857.50	502,070,208.12	1,099,753,919.50	237,695,202.22
汇兑收益	-136,324.09	564,842.68	1,478,464.68	-625,407.62
资产处置收益	65,628.63	153,867.50	37,217.59	167,108.64
其他业务收入	1,430,602,428.11	2,068,422,588.17	4,189,633,271.10	3,721,684,601.08
二、营业支出	3,438,219,302.10	4,793,512,691.49	6,691,373,081.59	6,530,996,042.67
税金及附加	27,123,243.22	33,389,802.81	28,542,736.00	27,836,518.97
业务及管理费	2,090,076,865.40	2,374,972,881.34	2,311,565,293.39	2,099,924,593.28
资产减值损失	-	-	-	681,125,085.08
信用减值损失	-60,172,852.98	252,052,764.82	241,365,891.25	-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138,581.54	737,713.44	-
其他业务成本	1,381,192,046.46	2,132,958,660.98	4,109,161,447.51	3,722,109,845.34
三、营业利润	1,641,860,587.40	1,816,100,652.34	1,277,422,505.26	249,109,792.007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加：营业外收入	9,158,231.15	1,001,167.34	8,752,611.45	57,584,883.22
减：营业外支出	2,500,403.97	9,637,066.05	10,436,455.75	7,391,615.48
四、利润总额	1,648,518,414.58	1,807,464,753.63	1,275,738,660.96	299,303,059.74
减：所得税费用	356,854,119.03	339,996,912.64	232,392,754.23	-12,651,504.02
五、净利润	1,291,664,295.55	1,467,467,840.99	1,043,345,906.73	311,954,563.76
(一)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15,141,413.53	1,333,325,683.24	1,007,080,243.05	301,352,976.41
少数股东损益	76,522,882.02	134,142,157.75	36,265,663.68	10,601,587.35
(二)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291,664,295.55	1,467,467,840.99	1,043,345,906.73	311,954,563.76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392,602.58	-12,504,115.16	-33,258,250.47	-678,711,081.7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506,006.78	-12,394,064.58	-33,782,879.39	-692,800,822.46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98,668.46	-8,131,452.98	-34,362,600.12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98,668.46	-8,131,452.98	-34,362,600.12	-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338.32	-4,262,611.60	579,720.73	-692,800,822.46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186,467.12	106,765.76	-6,032,040.43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686,768,782.03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338.32	-4,076,144.48	472,954.97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8.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113,404.20	-110,050.58	524,628.92	14,089,740.75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91,271,692.97	1,454,963,725.83	1,010,087,656.26	-366,756,517.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14,635,406.75	1,320,931,618.66	973,297,363.66	-391,447,846.05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6,636,286.22	134,032,107.17	36,790,292.60	24,691,328.1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	0.52	0.57	0.43	0.1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	0.52	0.57	0.43	0.13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180,001,985.11	3,761,719,707.59	3,405,057,966.92	3,279,688,225.81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420,000,000.00	-2,200,000,000.00	2,400,000,000.00	-1,750,00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6,800,231,880.52	685,278,995.89	-3,393,414,016.44	1,727,460,420.26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2,656,146,553.58	2,425,012,262.42	2,760,737,272.84	-1,097,634,179.5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3,369,499.70	3,988,632,608.80	6,373,589,168.01	8,671,314,848.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59,749,918.91	8,660,643,574.70	11,545,970,391.33	10,830,829,315.26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5,904,152,985.06	-3,648,041,072.56	-5,674,632,091.99	11,129,939,386.94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083,314,896.12	-1,128,068,878.11	-1,893,105,105.03	-7,207,717,712.60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864,801,563.11	3,162,103,120.72	2,675,388,787.31	-1,436,534,628.20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86,812,141.95	760,188,317.72	784,429,432.03	744,641,895.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51,046,300.61	1,458,618,738.82	1,219,628,399.79	1,356,135,121.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2,415,703.11	618,924,754.89	375,363,979.30	357,536,377.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5,643,799.94	5,118,550,157.38	6,230,769,658.33	6,601,884,493.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58,187,389.90	6,342,275,138.86	3,717,843,059.74	11,545,884,934.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1,562,529.01	2,318,368,435.84	7,828,127,331.59	-715,055,619.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3,370,942,846.75	2,538,817,755.66	7,925,120,699.5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444,440,296.34	483,090,388.57	607,288,401.59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6,432.52	201,736.11	183,838.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9,749,000.00	11,508.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432.52	3,815,584,879.20	3,031,840,982.23	8,532,420,609.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322,544,314.41	3,060,375,296.35	8,204,167,067.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5,286,320.75	132,929,512.86	98,745,386.75	110,861,720.4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7,673,449.24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286,320.75	3,455,473,827.27	3,176,794,132.34	8,315,028,788.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199,888.23	360,111,051.93	-144,953,150.11	217,391,821.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4,300,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54,300,000.0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1,758,530,000.00	17,998,040,000.00	22,636,750,000.00	19,567,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758,530,000.00	18,052,340,000.00	22,636,750,000.00	19,567,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7,101,02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05,987,564.59	1,307,746,779.25	1,247,152,017.19	1,200,646,975.3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72,909,999.06	17,674,887,000.00	20,071,310,000.00	11,278,951,080.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78,897,563.65	20,982,633,779.25	23,318,462,017.19	19,580,618,055.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9,632,436.35	-2,930,293,779.25	-681,712,017.19	-13,618,055.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7,310.95	5,886,958.94	2,752,287.70	5,245,214.7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16,552,388.08	-245,927,332.54	7,004,214,451.99	-506,036,639.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475,265,340.45	19,721,192,672.99	12,716,978,221.00	13,223,014,860.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091,817,728.53	19,475,265,340.45	19,721,192,672.99	12,716,978,221.00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				
货币资金	20,008,044,767.37	15,623,766,732.14	16,624,933,181.96	9,387,154,993.65
其中：客户存款	13,140,044,215.34	12,181,545,042.82	10,598,121,420.21	7,621,682,243.91
结算备付金	2,739,295,069.31	1,883,948,205.54	1,243,105,092.30	1,335,731,986.36
其中：客户备付金	2,261,872,200.55	1,200,936,872.68	730,051,442.10	918,699,514.42
融出资金	13,802,759,335.18	12,958,025,607.82	9,777,582,558.36	6,978,155,626.96
存出保证金	1,473,979,628.36	1,132,496,186.44	862,685,719.30	848,004,154.67
应收款项	334,892,866.83	121,539,588.70	157,724,736.01	332,028,117.9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84,899,084.65	3,102,392,484.49	3,998,597,213.30	6,493,993,962.52
金融投资	30,230,534,671.42	23,091,599,457.15	25,178,719,243.15	27,721,983,191.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19,018,040,101.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230,534,671.42	23,091,599,457.15	25,178,719,243.15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8,703,943,089.58
衍生金融资产	-	-	2,337,314.00	1,806,295.00
应收利息	-	-	-	767,168,555.97
长期股权投资	4,094,646,696.86	3,861,966,007.39	3,766,729,345.09	3,701,050,400.40
投资性房地产	148,621,391.44	147,485,790.38	151,866,986.00	154,899,732.99
固定资产	589,183,465.84	573,770,576.36	599,058,367.18	578,036,309.89
使用权资产	188,367,008.59	-	-	-
无形资产	249,582,467.54	261,855,949.35	212,865,728.00	208,275,177.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7,722,085.43	460,243,580.82	465,507,834.12	541,901,355.09
其他资产	1,205,854,956.82	1,271,464,896.85	1,875,133,211.68	1,861,154,362.49
资产总计	79,588,383,495.64	64,490,555,063.43	64,916,846,530.45	60,911,344,222.49

单位：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负债：				
应付短期融资款	4,939,701,468.32	3,181,994,211.11	5,093,067,594.87	4,503,650,000.00
拆入资金	621,123,388.88	201,088,888.89	2,401,267,555.55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394,756,156.85	-	-
衍生金融负债	749,431.21	1,227,965.00	3,104,537.19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348,866,553.12	11,659,845,651.29	10,978,245,712.21	14,514,217,616.44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代理买卖证券款	15,959,850,150.09	13,784,805,282.81	11,729,341,902.36	9,036,167,302.35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796,850,000.00	-
应付职工薪酬	1,033,183,945.15	917,124,904.82	798,296,433.64	549,951,232.00
应交税费	163,499,136.96	57,700,358.40	58,156,106.68	32,281,875.89
应付款项	138,566,183.23	191,003,874.84	19,287,634.48	515,050,146.42
应付利息	-	-	-	325,841,230.34
合同负债	19,669,339.34	14,229,245.15	-	-
预计负债	3,312,000.00	3,312,000.00	3,312,000.00	1,213,600.00
应付债券	8,848,920,996.51	5,693,149,538.25	8,571,535,323.97	9,946,190,203.34
租赁负债	173,183,426.44	-	-	-
递延收益	204,115.16	207,294.68	118,783.26	1,039,809.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9,466,353.33	303,752,055.73	172,284,325.06	138,056,011.65
其他负债	12,663,203,150.92	12,376,120,013.02	9,673,352,852.78	7,093,422,988.10
负债合计	63,193,499,638.66	48,780,317,440.84	50,298,220,762.05	46,657,082,016.0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340,452,915.00	2,340,452,915.00	2,340,452,915.00	2,340,452,915.00
资本公积	5,731,707,549.24	5,731,707,549.24	5,731,707,549.24	5,731,707,549.24
其他综合收益	448,029.84	448,029.84	634,496.96	-637,690,232.27
盈余公积	1,078,029,632.16	1,078,029,632.16	945,445,270.88	869,511,997.21
一般风险准备	2,156,059,264.32	2,156,059,264.32	1,890,890,541.76	1,739,023,994.42
未分配利润	5,088,186,466.42	4,403,540,232.03	3,709,494,994.56	4,211,255,982.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394,883,856.98	15,710,237,622.59	14,618,625,768.40	14,254,262,206.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9,588,383,495.64	64,490,555,063.43	64,916,846,530.45	60,911,344,222.49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2,651,209,385.17	3,699,396,129.72	2,875,183,600.01	2,069,606,354.74
利息净收入	113,225,755.07	113,586,051.80	-100,142,984.64	85,205,185.56
其中：利息收入	1,185,009,932.26	1,409,802,205.41	1,346,408,154.96	1,542,187,660.71
利息支出	1,071,784,177.19	1,296,216,153.61	1,446,551,139.60	1,456,982,475.1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244,526,838.49	1,288,320,168.81	1,025,694,093.66	768,351,912.93
其中：经纪业务手	927,678,554.66	963,871,021.06	661,312,366.62	524,574,153.08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续费净收入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69,501,538.30	281,016,516.91	330,572,470.77	226,568,661.11
投资收益	1,099,264,694.98	1,726,860,692.72	895,660,463.96	1,000,219,531.3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2,680,689.47	156,473,085.22	108,522,358.60	75,118,199.09
其他收益	9,950,244.51	10,705,990.15	9,880,779.10	9,509,647.9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66,905,973.13	537,708,722.83	1,022,290,043.24	183,143,119.42
汇兑收益	-136,330.11	-1,453,888.60	384,531.45	1,029,833.93
其他业务收入	17,473,933.20	23,560,692.06	21,422,527.36	21,979,183.70
资产处置收益	-1,724.10	107,699.95	-5,854.12	167,939.88
二、营业支出	1,478,176,233.56	2,000,527,316.92	1,949,865,410.96	1,987,923,198.23
税金及附加	22,377,243.81	28,384,239.03	23,619,634.76	22,955,312.61
业务及管理费	1,516,108,788.28	1,731,184,553.05	1,701,034,069.67	1,452,993,076.59
信用减值损失	-63,623,782.89	236,577,329.22	220,705,795.34	-
资产减值损失	-	-	-	508,748,454.45
其他业务成本	3,313,984.36	4,381,195.62	4,505,911.19	3,226,354.58
三、营业利润	1,173,033,151.61	1,698,868,812.80	925,318,189.05	81,683,156.51
加：营业外收入	5,489,290.37	512,554.79	4,971,321.81	44,201,784.85
减：营业外支出	2,128,714.19	9,306,095.44	6,606,121.98	7,105,599.41
四、利润总额	1,176,393,727.79	1,690,075,272.15	923,683,388.88	118,779,341.95
减：所得税费用	257,702,201.90	364,231,659.34	164,350,652.22	-48,826,384.55
五、净利润	918,691,525.89	1,325,843,612.81	759,332,736.66	167,605,726.50
六、其他综合收益	-	-186,467.12	106,765.76	-548,983,183.81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86,467.12	106,765.76	-548,983,183.81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	-	-186,467.12	106,765.76	-6,032,040.43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542,951,143.38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6.其他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918,691,525.89	1,325,657,145.69	759,439,502.42	-381,377,457.31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519,342,710.47	3,111,964,238.21	2,768,025,620.81	2,612,559,289.36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420,000,000.00	-2,200,000,000.00	2,400,000,000.00	-1,750,00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6,693,172,304.11	685,278,995.89	-3,549,414,016.44	1,727,460,420.26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2,194,976,398.34	2,054,731,129.64	2,692,224,946.50	-1,176,141,963.2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331,106.15	1,263,674,427.15	1,584,307,259.82	3,889,287,205.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97,822,519.07	4,915,648,790.89	5,895,143,810.69	5,303,164,952.34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5,512,808,820.16	-4,301,171,834.53	-4,715,920,679.49	11,223,447,978.28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083,314,896.12	-748,668,878.11	-2,328,405,105.03	-7,287,367,712.60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864,801,563.11	3,162,103,120.72	2,675,388,787.31	-1,436,534,628.20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2,054,731,129.64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06,456,060.60	673,005,031.64	699,952,669.41	657,009,860.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55,998,867.36	1,140,585,865.07	894,834,664.74	1,024,900,554.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6,169,721.92	398,606,252.21	181,358,950.23	148,463,023.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6,357,322.25	1,943,617,844.88	1,160,749,775.76	1,564,393,375.42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65,907,251.52	2,268,077,401.88	-1,432,040,937.07	5,894,312,451.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1,915,267.55	2,647,571,389.01	7,327,184,747.76	-591,147,498.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61,049,955.80	42,950,179.67	37,994,267.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6,432.52	201,736.11	183,293.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57,1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432.52	61,251,691.91	43,133,472.67	38,051,367.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6,024,479.03	112,161,222.53	84,168,500.05	98,920,594.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024,479.03	112,161,222.53	84,168,500.05	98,920,594.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938,046.51	-50,909,530.62	-41,035,027.38	-60,869,226.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1,758,530,000.00	17,998,040,000.00	22,636,750,000.00	19,567,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758,530,000.00	17,998,040,000.00	22,636,750,000.00	19,567,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7,101,02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05,987,564.59	1,286,587,469.67	1,233,852,876.10	1,200,646,975.3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08,773,960.24	17,672,970,000.00	19,545,940,000.00	11,263,3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14,761,524.83	20,959,557,469.67	22,779,792,876.10	19,565,016,975.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3,768,475.17	-2,961,517,469.67	-143,042,876.10	1,983,024.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0,797.21	4,532,274.70	2,043,949.97	6,900,456.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39,624,899.00	-360,323,336.58	7,145,150,794.25	-643,133,244.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507,711,437.68	17,868,034,774.26	10,722,883,980.01	11,366,017,224.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747,336,336.68	17,507,711,437.68	17,868,034,774.26	10,722,883,980.01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1年9月30日 /2021年1-9月	2020年末/ 2020年度	2019年末/ 2019年度	2018年末/ 2018年度
总资产(亿元)	847.06	686.86	682.18	650.23
总负债(亿元)	663.93	512.73	520.68	488.99
全部债务(亿元)	452.08	333.25	362.29	359.65
所有者权益(亿元)	183.13	174.13	161.50	161.24
营业总收入(亿元)	50.80	66.10	79.69	67.80
利润总额(亿元)	16.49	18.07	12.76	2.99
净利润(亿元)	12.92	14.67	10.43	3.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12.15	13.33	10.07	3.01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8.02	23.18	78.28	-7.15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65	3.60	-1.45	2.17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9.80	-29.30	-6.82	-0.14
流动比率	2.28	2.79	2.45	1.78
速动比率	2.28	2.79	2.45	1.78
资产负债率(%)	72.52	67.03	70.08	70.40
债务资本比率(%)	71.17	65.68	69.17	69.05
总资产报酬率(%)	2.16	2.75	1.92	0.61
EBITDA(亿元)	28.45	31.82	28.06	18.42
EBITDA全部债务比(%)	6.29	9.55	7.74	5.12
EBITDA利息倍数	2.73	2.54	1.98	1.29
利息保障倍数(倍)	2.58	2.44	1.90	1.21
营业利润率(%)	32.32	27.48	16.03	3.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54	7.12	6.66	6.4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7	0.99	3.34	-0.3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2.40	-0.11	2.99	-0.22

注1: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全部债务=期末短期借款+期末衍生金融负债+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期末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期末应付债券+期末长期借款+期末应付短期融资款+次级债+租赁负债

流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

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应收款项+融出资金+使用权资产)/(短期借款+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金+应付利息+应付短期融资款+应付款项+合同负债+租赁负债)

速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应收款项+融出资金+使用权资产)/(短期借款+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金+应付利息+应付短期融资款+应付款项+合同负债+租赁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EBITDA=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使用权资产折旧

EBITDA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EBITDA利息倍数=EBITDA/(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总资产报酬率=净利润/[(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100% 其中：总资产*=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注2:

由于统计口径差异，部分财务指标与评级报告计算结果略有不同。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合并报表口径)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指标如下:

报告期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	稀释
2021年1-9月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08	0.52	0.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92	0.51	0.51
2020年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28	0.57	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19	0.56	0.56
2019年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63	0.43	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50	0.42	0.42
2018年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6	0.13	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3	0.11	0.11

(三)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合并报表口径)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9.10	-69.88	-153.57	2,670.1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	2,756.17	1,812.89	2,267.40	3,300.30

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029.64	113.08	519.65	991.59
非经常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3,656.71	1,856.09	2,633.48	6,962.07
减：所得税影响数	914.18	464.23	659.39	1,747.19
减：少数股东影响数	42.69	15.70	11.18	39.17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2,699.84	1,376.15	1,962.91	5,175.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18,814.30	131,956.42	98,745.11	24,959.59

(四) 风险控制指标

母公司风险控制指标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监管要求
净资本（万元）	1,374,192.64	1,483,713.65	1,313,295.01	1,110,210.89	≥20,000.00
净资产（万元）	1,639,488.39	1,571,023.76	1,461,862.58	1,425,426.22	-
风险覆盖率	221.70%	299.41%	260.92%	174.06%	≥100%
资本杠杆率	16.32%	19.14%	16.84%	16.45%	≥8%
流动性覆盖率	288.98%	137.42%	249.89%	177.51%	≥100%
净稳定资金率	161.29%	150.37%	146.14%	145.57%	≥100%
净资本/净资产	83.82%	94.44%	89.84%	77.89%	≥20%
净资本/负债	29.17%	42.22%	34.77%	29.89%	≥8%
净资产/负债	34.80%	44.71%	38.70%	38.37%	≥10%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16.74%	13.71%	18.30%	25.15%	≤100%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203.83%	142.63%	184.68%	231.70%	≤500%

第五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情况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经联合资信综合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均为 AAA，未发生变化，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联合资信出具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22]1647 号）。

发行人报告期内在境内发行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进行的主体评级均为 AAA，历次主体评级与本期评级结果无差异。

二、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信用评级标识的解释，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划分成 9 级，分别用 AAA、AA、A、BBB、BB、B、CCC、CC 和 C 表示，其中，除 AAA 级，CCC 级（含）以下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东北证券本期拟发行不超过 18.40 亿元公司债券的评级结果为 AAA，该等级反映了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概率极低。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风险

1、优势

（1）全国性综合类上市券商，综合实力很强，区域竞争优势明显

公司作为全国性综合类上市券商之一，资本实力很强，融资渠道多样、畅通，业务覆盖国内主要省市，在吉林省内网点竞争优势明显，主要业务基本排名行业中上游水平。

（2）业务发展势头良好，盈利水平持续增强

2018年以来，公司主要证券业务板块发展势头良好。2020年，随着市场行情回暖，公司经纪业务收入实现较大幅度增长，证券自营业务实现良好收益，净利润增速高于行业增速水平。

(3) 资产流动性及资本充足性均较好

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各项风控指标持续优于监管水平，资本充足性较好。

2、关注

(1) 公司经营易受环境影响

经济周期变化、国内证券市场波动以及相关监管政策变化等因素可能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2) 关注短期流动性管理

截至2021年9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债务占比较高，需对其短期流动性管理保持关注。

(3) 关注资产质量变化

公司部分股票质押业务存在违约情况，仍存在进一步减值风险，需对后续追偿处置情况保持关注。

(三) 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法规和联合资信有关业务规范，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项信用评级有效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公司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联合资信将按照有关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在本期债项评级有效期内完成跟踪评级工作。

公司或本期债项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公司或本期债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公司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外部经营环境及本期债项相关信息，如发现有重大变化，或出现可能对公司或本期债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联合资信将进行必要的调查，及时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

结果，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并按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报送及披露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

如公司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或者出现监管规定、委托评级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联合资信可以终止或撤销评级。

三、其他重要事项

无其他重要事项。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使用情况

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与国内数十家银行保持着长期合作伙伴关系，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母公司）已获得主要贷款银行各类授信额度 356.00 亿元人民币，其中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总额 174.50 亿元人民币。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贷款银行授信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金融机构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尚未使用额度
建设银行	70.00	24.00	46.00
兴业银行	70.00	64.80	5.20
浦发银行	40.00	9.00	31.00
光大银行	30.00	12.40	17.60
上海银行	28.00	15.50	12.50
邮储银行	27.00	13.60	13.40
吉林银行	30.00	15.00	15.00
工商银行	20.00	4.00	16.00
广发银行	16.00	3.00	13.00
农业银行	10.00	7.70	2.30
交通银行	15.00	12.50	2.50
合计	356.00	181.50	174.50

（二）企业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券违约记录及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主要子公司无债务违约情况。

(三) 报告期内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1、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债券全称	债券简称	发行日	到期日	期限(年)	金额(亿元)	利率(%)	兑付情况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8东北01	2018-01-22	2021-01-22	3	30.00	6.10	已到期兑付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8东北债	2018-10-19	2021-10-19	3	25.00	4.50	已到期兑付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1东北01	2021-04-09	2024-04-09	3	36.60	4.38	尚未发生本息兑付事项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1东北03	2021-08-20	2024-08-20	3	25.00	3.50	尚未发生本息兑付事项

2、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

债券全称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天)	金额(亿元)	利率(%)	兑付情况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18东北证券CP001	2018-01-16	2018-04-17	91	20.00	4.99	已到期兑付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18东北证券CP002	2018-03-12	2018-06-08	88	15.00	4.69	已到期兑付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期短期融资券	18东北证券CP003	2018-04-16	2018-07-13	88	15.00	4.08	已到期兑付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期短期融资券	18东北证券CP004	2018-05-21	2018-08-17	88	15.00	4.40	已到期兑付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期短期融资券	18东北证券CP005	2018-07-11	2018-10-10	91	20.00	3.69	已到期兑付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六期短期融资券	18东北证券CP006	2018-10-22	2019-01-18	88	20.00	3.36	已到期兑付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七期短期融资券	18东北证券CP007	2018-12-10	2019-03-08	88	10.00	3.25	已到期兑付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19东北证券CP001	2019-01-16	2019-04-17	91	15.00	3.12	已到期兑付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19东北证券CP002	2019-03-06	2019-06-05	91	15.00	2.85	已到期兑付

债券全称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天)	金额 (亿元)	利率 (%)	兑付 情况
二期短期融资券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期短期融资券	19 东北证券 CP003	2019-04-15	2019-07-12	88	15.00	2.98	已到期 兑付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期短期融资券	19 东北证券 CP004	2019-05-24	2019-08-23	91	15.00	3.04	已到期 兑付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期短期融资券	19 东北证券 CP005	2019-07-10	2019-10-09	91	20.00	2.98	已到期 兑付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六期短期融资券	19 东北证券 CP006	2019-08-21	2019-11-20	91	15.00	2.91	已到期 兑付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七期短期融资券	19 东北证券 CP007	2019-10-14	2020-01-10	88	15.00	3.08	已到期 兑付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八期短期融资券	19 东北证券 CP008	2019-11-13	2020-02-12	91	15.00	3.26	已到期 兑付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20 东北证券 CP001	2020-01-08	2020-04-08	91	15.00	2.87	已到期 兑付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20 东北证券 CP002	2020-02-11	2020-05-12	91	15.00	2.71	已到期 兑付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期短期融资券	20 东北证券 CP003	2020-04-07	2020-07-03	87	15.00	1.79	已到期 兑付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期短期融资券	20 东北证券 CP004	2020-05-08	2020-08-07	91	15.00	1.67	已到期 兑付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期短期融资券	20 东北证券 CP005	2020-07-02	2020-09-29	89	15.00	2.25	已到期 兑付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六期短期融资券	20 东北证券 CP006	2020-08-06	2020-11-05	91	15.00	2.71	已到期 兑付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七期短期融资券	20 东北证券 CP007	2020-10-14	2021-01-13	91	15.00	3.10	已到期 兑付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八期短期融资券	20 东北证券 CP008	2020-12-03	2021-03-04	91	10.00	3.31	已到期 兑付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21 东北证券 CP001	2021-01-11	2021-04-09	88	18.00	2.63	已到期 兑付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21 东北证券 CP002	2021-03-18	2021-06-17	91	15.00	2.92	已到期 兑付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期短期融资券	21 东北证券 CP003	2021-04-13	2021-07-09	87	11.00	2.90	已到期 兑付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期短期融资券	21 东北证券 CP004	2021-6-15	2021-9-10	87	15.00	2.65	已到期 兑付

债券全称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天)	金额(亿元)	利率(%)	兑付情况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期短期融资券	21 东北证券CP005	2021-7-6	2021-9-29	85	10.00	2.58	已到期兑付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六期短期融资券	21 东北证券CP006	2021-9-1	2021-12-1	91	15.00	2.56	已到期兑付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七期短期融资券	21 东北证券CP007	2021-9-27	2022-1-7	102	10.00	2.89	已到期兑付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八期短期融资券	21 东北证券CP008	2021-11-25	2022-3-8	103	10.00	2.78	已到期兑付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22 东北证券CP001	2022-1-7	2022-4-13	96	10.00	2.64	尚未发生本息兑付事项
c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22 东北证券CP002	2022-2-16	2022-8-12	177	10.00	2.49	尚未发生本息兑付事项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期短期融资券	22 东北证券CP003	2022-3-7	2022-7-13	128	10.00	2.58	尚未发生本息兑付事项

3、短期公司债发行情况

债券全称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天)	金额(亿元)	利率(%)	兑付情况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东证1801	2018-08-13	2019-08-13	365	15.00	4.48	已到期兑付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东证1901	2019-07-23	2020-07-23	365	20.00	3.60	已到期兑付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1 东北D1	2021-02-03	2022-01-20	351	11.00	3.55	已到期兑付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2 东北D1	2022-01-17	2023-01-13	361	9.00	2.75	尚未发生本息兑付事项

4、次级债券发行情况

债券全称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年)	金额(亿元)	利率(%)	兑付情况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证券公司	19 东北C1	2019-05-14	2022-05-14	3	30.00	4.60	各期利息

次级债券（第一期）							按时 兑付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第二期）	19 东北 C2	2019-11-19	2022-11-19	3	10.00	4.80	各期 利息 按时 兑付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第一期）	20 东北 C1	2020-05-07	2023-05-07	3	30.00	3.93	各期 利息 按时 兑付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第二期）	20 东北 C2	2020-11-27	2023-11-27	3	20.00	5.50	各期 利息 按时 兑付

报告期内，公司发行的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均到期按时兑付兑息，不存在违约情况。

（四）发行人及子公司已获批准尚未发行的债券情况

除本期发行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已获批准尚未发行债券的情况。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公司在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严格按照合同执行，最近三年及一期没有发生过重大违约现象。

（六）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均按时兑付本息，未发生延迟兑付本息的情况，不存在任何债务违约情形。

（七）本期发行后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公开发行的未兑付公司债券余额为 70.60 亿元。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8.4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公开发行的未兑付公司债券余额为 89 亿元，占 2021

年 9 月末净资产 183.13 亿元的比例为 48.60%。

第六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联系电话：0431-85096868

传真：0431-85096816

有关经办人员：董曼、刘洋

(二)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联系电话：0512-62938558

传真：0512-62938500

有关经办人员：周添、苏北、张天、朱天辰、孙骏可、朱怡之

(三) 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法定代表人：王丽

联系电话：010-52682833

传真：010-52682999

有关经办人员：杨继红、王华堃

(四) 会计师事务所：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04D

法定代表人：田雍

联系电话：010-88356126

传真：010-88354837

有关经办人员：支力、赵幻彤

（五）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院2号楼17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联系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有关经办人员：张晨露、刘嘉

**（六）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5楼

负责人：张国平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联系电话：0512-62938558

传真：0512-62938500

有关经办人员：周添、苏北、张天、朱天辰、孙骏可、朱怡之

（八）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总经理：沙雁

联系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2083104

（九）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净月潭支行

账号：0129012200000256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313241010096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经济开发区东南湖大路 1817 号

法定代表人：陈宇龙

二、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通过融资融券账户持有东吴证券 12,100 股 A 股普通股股票，东吴证券未持有东北证券 A 股普通股股票。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 1、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2、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3、法律意见书；
- 4、资信评级报告；
-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6、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7、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1、发行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联系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联系人：王雪

联系电话：0431-85096806

传真：0431-85096816

邮编：130119

2、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联系人：周添、张天

联系电话：0512-62938558

传真：0512-62938500

邮编：215021

三、备查文件查询网站

自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投资者可至发行人、主承销商处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亦可访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发行公告和网上路演公告（如有）。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